

**CEC-COILS® 759 阿信屋®**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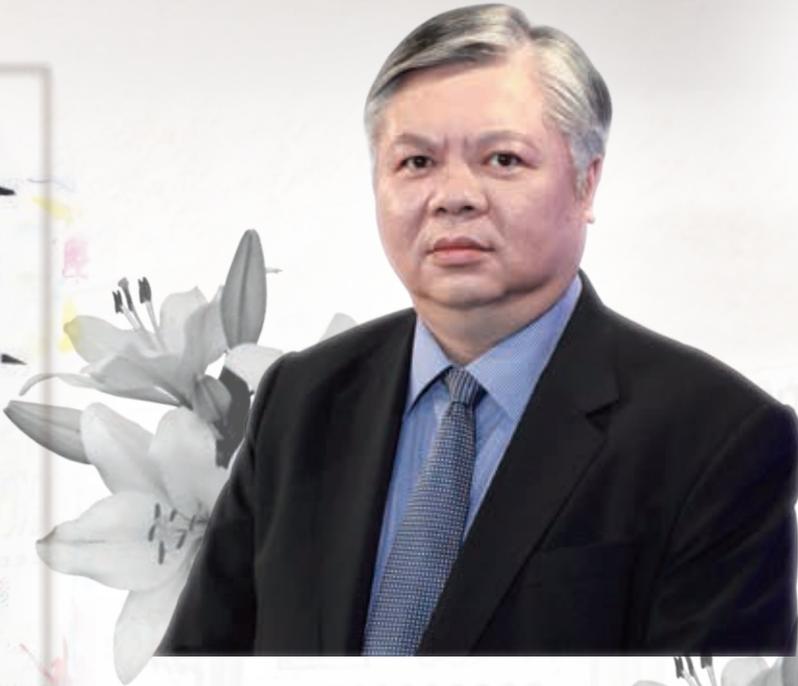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759)**

**ANNUAL REPORT 年報**  
**2018/2019**

CXC COILS®

# 759 阿信屋

駿馬奔征程長  
為當代留典範



偉人存浩氣  
因肝胆照高懸

We Love you.

*We are a family.*



# 們的老闆 林偉駿先生

偉人存浩氣  
仁心肝胆照高維

仁心肝胆照高維  
 林偉駿先生  
 林總為鶴去仙  
 久病切切志  
 德復。浩氣西天  
 云重難卷茫茫  
 此下汗馬功人  
 却云。真難矣  
 匠心所血為工廠  
 而水在又何妨  
 担荷酒樓。雄偉  
 藍圖共。千秋萬  
 世留名在  
 永流芳

林偉駿先生永遠活在我們心中

理想 希望







# 公司簡介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簡稱：CEC國際)為一家奉行「循序、堅定、敬業」經營理念的中小型企業，業務包括設計以至生產各類型電子線圈及本地零售業務。

電子線圈業務始創於1979年，經過多年來不斷循序發展，至今已成為較具規模的電子線圈製造商，產品市場來自包括電訊及資訊科技設備、數據網絡及電壓轉換技術、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影音產品，以及家居電器及電動工具等不同行業。CEC國際於電子線圈業務經驗豐富且具競爭力，在中國內地設有具規模之生產設施、研發部門、銷售與客戶服務、及遍佈中國香港、中國內地、中國台灣及新加坡之市場推廣中心。

集團於2010年7月7日創立759阿信屋，參照日本生活區的消費模式開拓本地的零售業務，向顧客提供優閒的購物環境及稱心的服務，並以服務本港街坊為目標。除日本外，貨源亦來自歐洲各國、東南亞、韓國、中國內地及台灣等。759阿信屋積極將進貨領域進一步擴大，除食品外，自行進口急凍食品、酒類、住宅用品、廚具及個人護理用品等，為本港顧客提供更全面的選擇。未來，759阿信屋將繼續致力為街坊服務，提供舒適悠閒、多元、具新意的購物體驗。

CEC國際於1999年11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望通過資本市場的監督，有序按步完善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以努力不懈的態度持續發展企業之業務，為股東帶來穩紮之長期投資回報。

# 目 錄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5年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20	董事會報告
31	企業管治報告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收益表
58	綜合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財務報表附註
137	主要投資物業一覽表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鄧鳳群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自2018年8月19日生效)

何萬理先生

林國仲先生 (於2018年  
9月28日獲委任)

林偉駿先生 (於2018年  
8月18日離世)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榮耀先生

葛根祥先生

陳超英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陳超英先生 (主席)

區榮耀先生

葛根祥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區榮耀先生 (主席)

葛根祥先生

鄧鳳群女士

陳超英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鄧鳳群女士 (主席) (於2018年  
8月19日獲委任)

區榮耀先生

葛根祥先生

陳超英先生

林偉駿先生 (於2018年  
8月18日離世)

## 公司秘書

何詠儀女士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2樓

## 中國內地總部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東鳳鎮永安路立新街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Appleby

##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網址：<http://www.0759.com>

<http://www.ceccoils.com>

<http://www.irasia.com/>

[listco/hk/cecint](http://listco/hk/cecint)

電郵：[info@ceccoils.com](mailto:info@ceccoil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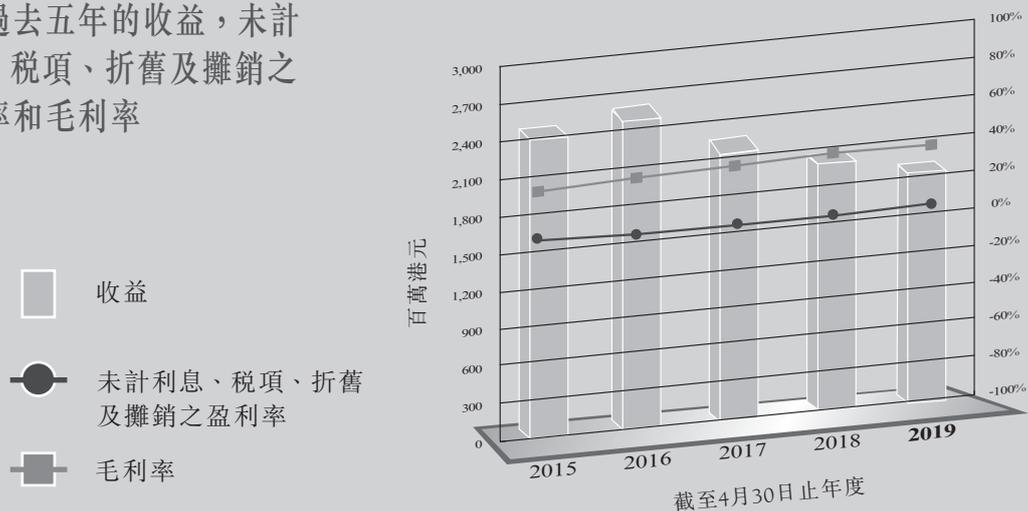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759

## 財務摘要

集團過去五年的收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和毛利率



	於4月30日/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1,839,923	1,979,67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9,521	32,869
資產總值	1,021,168	1,097,783
資產淨值	425,663	455,384
每股數據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1.43	4.93
每股資產淨值 (港仙)	63.9	68.4
財務比率		
毛利率(%)	33.7	35.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	2.2	1.4
流動比率	0.85	0.86
利息補償比率	2.10	1.26
資本負債比率	0.43	0.45

## 釋義

每股基本虧損

$$\frac{\text{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text{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每股資產淨值

$$\frac{\text{資產淨值}}{\text{於年終之股份數目}}$$

毛利率(%)

$$\frac{\text{毛利} \times 100\%}{\text{收益}}$$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

$$\frac{\text{經營溢利/(虧損)加折舊及攤銷}}{\text{收益}} \times 100\%$$

流動比率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利息補償比率

$$\frac{\text{經營溢利/(虧損)加折舊及攤銷}}{\text{利息支出減利息收入}}$$

資本負債比率

$$\frac{\text{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text{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加權益總值}}$$

## 5 年 財 務 摘 要

本集團最近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9,521)	(32,869)	(49,993)	(29,715)	27,708
資產總值	<b>1,021,168</b>	1,097,783	1,203,639	1,315,450	1,313,930
負債總值	<b>(595,505)</b>	(642,399)	(746,686)	(812,084)	(756,072)
	<b>425,663</b>	455,384	456,953	503,366	557,858

##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致各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呈報自本公司股份於1999年11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來本公司之第20份年報。

### 2018/2019年度業績摘要

- 收益減少7.1%至1,839,923,000港元 (2018年：1,979,674,000港元)；
- 本公司年度虧損為9,521,000港元 (2018年：32,869,000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1.43港仙 (2018年：4.93港仙)；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79,619,000港元 (2018年：3,604,000港元流出)；及
- 毛利率減少1.4個百分點至33.7% (2018年：35.1%)。

### 股息

本集團概無宣派截至2019年4月30日及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及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20日 (星期五) 至2019年9月27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於2019年9月27日 (星期五)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於2019年9月27日 (星期五) 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9月19日 (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 業 務 回 顧

#### 總 覽

2018/19年度為本集團感傷的一年，我們的創辦人林偉駿先生於2018年8月離世，面對突然之巨變，跟隨創辦人多年之管理團隊秉承林先生之經營理念帶領本集團之「759阿信屋」以及「高雅線圈」繼續前進。回顧本年度，香港零售市道受到外部及內部之經濟環境影響，根據政府統計處每月發佈之「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零售業銷貨值原先於2018年開始處於止跌回升之勢頭，但於後半年起國際環境有變，「中美貿易戰」為消費市場掀起一連串極不明朗因素，促使2019年1月起至本報告日期之零售業銷貨總額連月錄得跌幅。消費市場出現逆轉之同時，本地零售市場之競爭卻愈加激烈，面對波動的市場及眾多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發展方向，專注提升內部效率並持續整改零售業務，集中發展「759阿信屋」之食品及民生雜貨業務，並且全面退出化妝品業務，共計結束11間化妝品專門店。受分店數目下降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綜合收益1,839,923,000港元（2018年：1,979,674,000港元），較去年度減少7.1%。由於本集團全面退出較高毛利率之化妝品零售，綜合毛利亦隨同收益下跌，為619,717,000港元（2018年：694,294,000港元），較去年度同期下跌10.7%。綜合毛利率為33.7%（2018年：35.1%），較去年下降1.4個百分點。

本集團於年度內嚴格執行成本控制措施，並取得顯著改善。綜合銷售和分銷成本較去年度減省約13.3%或75,989,000港元，為493,958,000港元（2018年：569,947,000港元），主要減省了因零售分店數目淨減少之租金總支出。至於綜合一般行政開支則較去年度大幅降低39,335,000港元或26%，為111,886,000港元（2018年：151,221,000港元），當中包含約9,435,000港元之未實現匯兌收益（2018年：12,076,000港元未實現匯兌虧損），主要受惠於去年度人民幣匯價呈下跌趨勢。由於經營成本有序地降低，縱然本年度仍然未能轉虧為盈，但本年度之綜合虧損進一步收窄至9,521,000港元（2018年：32,869,000港元），較去年大幅改善71%。

##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 零 售 業 務

回 顧 本 財 政 年 度，本 集 團 之 零 售 業 務 錄 得 分 部 收 益 1,730,024,000 港 元 (2018 年：1,847,326,000 港 元)，與 去 年 度 比 較 下 降 約 6.3%，約 佔 本 集 團 總 收 益 94% (2018 年：93%)。零 售 業 務 收 益 下 降 主 要 由 於 本 年 度 分 店 數 目 減 少。分 部 毛 利 亦 較 去 年 度 下 降 11%，為 591,719,000 港 元 (2018 年：665,107,000 港 元)，毛 利 率 下 降 之 主 要 原 因 為 本 集 團 於 年 度 內 全 面 退 出 較 高 毛 利 之 化 妝 品 零 售。雖 然 零 售 分 部 收 益 及 毛 利 有 所 下 降，但 經 過 回 顧 年 度 內 調 整 業 務 規 模，零 售 業 務 之 經 營 成 本 得 到 了 顯 著 的 改 善，分 部 銷 售 及 分 銷 費 用 和 一 般 行 政 開 支 均 錄 得 顯 著 減 幅，分 別 減 省 約 13.3% 及 12.6%，為 492,252,000 港 元 及 89,074,000 港 元 (2018 年：568,071,000 港 元 及 101,907,000 港 元)。本 年 度 零 售 業 務 錄 得 分 部 經 營 溢 利 11,874,000 港 元 (2018 年：6,204,000 港 元)，較 去 年 增 加 91%。

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759 阿 信 屋 總 分 店 數 目 為 179 間 (2018 年：206 間)，分 店 總 數 淨 減 少 27 間，其 中 新 開 業 6 間，結 束 33 間。本 集 團 於 本 年 度 關 閉 之 分 店，當 中 大 部 分 為 積 效 欠 佳 之 分 店，包 括 11 間 化 妝 品 專 門 店。目 前 全 線 僅 餘 的 1 間 759 KAWAII LAND 機 場 分 店 亦 將 於 2019 年 10 月 份 約 滿 結 束。零 售 業 務 之 最 高 費 用 類 別 為 店 舖 租 金 開 支，於 本 年 度 為 195,665,000 港 元 (2018 年：223,401,000 港 元)，較 去 年 度 顯 著 降 低 12.4% 或 27,736,000 港 元。租 金 之 節 省 幅 度 遠 高 於 收 益 之 降 幅，使 本 年 度 租 金 佔 收 益 比 率 進 一 步 降 至 11.3% (2018 年：12.1%)，連 續 3 個 年 度 取 得 改 善。759 阿 信 屋 之 179 間 分 店 平 均 分 佈 香 港 各 區，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經 營 中 分 店 之 總 面 積 為 384,000 平 方 呎 (2018 年：435,000 平 方 呎)。平 均 每 店 面 積 為 2,145 平 方 呎 (2018 年：2,112 平 方 呎)，與 去 年 相 約。每 平 方 呎 營 業 額 則 為 4,505 港 元 (2018 年：4,247 港 元)，較 去 年 增 長 6.1%。前 線 員 工 隨 著 分 店 數 目 減 少 自 然 流 失，使 平 均 每 店 前 線 人 員 數 目 維 持 以 往 相 約 水 平，約 3.6 人 (2018 年：3.5 人)。薪 金 方 面，本 集 團 前 線 人 員 薪 資 費 用 包 含 底 薪、獎 金 及 其 他 福 利 金 額，獎 金 計 算 方 式 與 分 店 收 益 表 現 掛 鈎，並 按 該 分 店 出 勤 人 數 分 配。由 於 本 年 度 大 部 分 分 店 均 錄 得 同 店 增 長，前 線 人 員 之 效 率 提 升 促 進 薪 資 佔 收 益 比 重 降 至 8.9% (2018 年：9.6%)。

##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 貨源組合

759阿信屋採取「產地直送」之進貨模式，超過9成商品透過採購團隊於原產地自行進口，主要貨源來自全球61個國家及地區（2018年：63個）。採購人員持續全球搜羅優質商品以供顧客選購，主要商品來源地為日本及韓國，日韓直送之進貨份額佔近5成水平，其餘依次為泰國、歐洲、台灣、中國內地、美洲及其他區域，其中貨源屬製造廠或農場之銷售份額（俗稱「廠貨直送」）佔31.5%（2018年：31.5%），與去年相同，「廠貨直送」全屬於自家品牌或獨家品牌。進貨類別於年度內全面集中於食品以及民生必需品，於年度內曾出售之產品品種約為11,600款（2018年：16,500款），較去年度之品種數為少，主要原因為759阿信屋全面退出非民生用品之化妝品、慢流商品如耐用性家品及電器等類別，全面加強民生快流商品，包括米糧、麵類、食用油類、酒類、衛生紙品、清潔劑等。本年度759阿信屋積極發展糧油食品，增大米糧、麵類、食用油以及急凍即食食品之份額，糧油副食品之銷售能抗衡經濟波動帶來之衝擊，長遠使759阿信屋能保持更穩定的收益水平。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零售業務之存貨總值為311,559,000港元（2018年：331,874,000港元），較去年降低6.1%，與本年度收益之下降幅度相若。

### 顧客支持度

759阿信屋於年度內整固零售網絡分佈，總銷售點淨減少27間，並徹底退出化妝品專門店業務。於年度內，會員重臨光顧密度錄得溫和增長，本年度之會員卡每周連續使用1次或以上約為46萬張（2018年：41.6萬張），至於每月連續1次或以上為123萬張（2018年：123萬張），是項數據顯示759阿信屋得到廣大顧客長期而持續的支持。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電子元件製造業務

本集團本年度電子元件製造業務之分部收益縮減至108,972,000港元(2018年:129,711,000港元),較去年度下跌16%。自本年度下半年,中美貿易戰對工業出口造成非比尋常之打擊,本集團之電子元件訂單亦受影響。但由於人民幣匯價於回顧年度內呈貶值趨勢,使製造業務產生一項達9,435,000港元之未實現匯兌收益(2018年:12,076,000港元匯兌虧損)。故此本年度製造業務分部經營溢利錄得13,158,000港元(2018年:分部經營虧損14,841,000港元)。由於未實現匯兌虧損或收益並非現金項目,故此均不會對業務產生實質現金影響。本年度生產業務之分部折舊及攤銷為5,453,000港元(2018年:10,338,000港元)。本年度,製造業務之分部毛利率為25%(2018年:20.6%),增加4.4百分點,分部毛利總額則為27,222,000港元(2018年:26,667,000港元),反映電子元件製造業務正積極提高產品品質及服務以爭取更佳議價空間。

### 投資物業

本年度本集團的租金收入為927,000港元(2018年:2,637,000港元)。期內按公平值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投資物業公平價值錄得虧損約5,010,000港元(2018年:1,04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資金盈餘及債務

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主)為69,130,000港元(2018年:64,405,000港元)。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就透支、借款、貿易融資等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517,700,000港元(2018年:540,500,000港元)。於同日之未動用信貸約為129,248,000港元(2018年:107,816,000港元)。

本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由各銀行提供之借款總額為388,452,000港元(2018年:432,684,000港元),較去年度降低10%。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43(2018年:0.45),較去年財政年度之年結日降低0.02。此外,於同日本集團並沒有或然負債(2018年:無)。

(\* (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與(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加權益總值)之比率)

##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於2019年4月30日，388,452,000港元（2018年：432,684,000港元）已動用之銀行信貸額乃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和存貨作為抵押。此外，本集團尚須符合與主要融資銀行所釐定之若干財務限制條款。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仍能符合該等財務限制條款。

### 資 產

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之存貨為367,133,000港元（2018年：395,117,000港元），較上年度年結日降低7.1%。同日之總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包括零售店舖預付租金及按金）則隨著759阿信屋的零售分店淨減少而下降至90,467,000港元（2018年：98,609,000港元）。

### 利 息 開 支

隨著本集團持續降低銀行借貸，本年度之利息支出較去年減少約10.9%，為19,726,000港元（2018年：22,132,000元）。

### 財 務 資 源 及 資 本 結 構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現金流入淨額為46,522,000港元（2018年：流出淨額18,864,000港元）。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79,619,000港元（2018年：流出3,604,000港元），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較上年度大幅增加，反映零售業務之整頓措施效果顯著，成本結構已回復至合理水平。至於本年度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596,000港元（2018年：流入132,688,000港元），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大型投資項目，亦無重大出售資產行動。融資業務現金流量方面，流出32,501,000港元（2018年：147,948,000港元），主要為進一步降低銀行借貸。

### 現 金 流 量 摘 要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9,619	(3,60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96)	132,688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2,501)	(147,94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46,522	(18,864)

##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88,724,000港元（2018年：88,722,000港元），流動比率與去年相若，為0.85倍（2018年：0.86倍）。本集團之總流動負債包括一筆為數約37,900,000港元抵押貸款（一年內還款期27,900,000港元；超過一年後還款10,000,000港元）。這筆10,000,000港元超過一年後還款期但包含按要求隨時還款條文的銀行貸款，由於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規定，已按要求分類為流動負債。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及由主要融資銀行提供之融資額度，應足以處理現時營運之需要。

### 資 產 之 抵 押

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615,802,000港元（2018年：652,225,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用作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 外 匯 風 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主要的收益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而主要的成本貨幣為日圓、美元、歐羅、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將盡其所能，密切注意外匯市場波動，並積極調節進口貨品來源地組合，以抵銷若干貨幣波動所帶來之衝擊。目前來說，倘若日圓及歐羅幣值大幅上升，將對本集團之成本有所影響。為此，本集團將密切注意日圓及歐羅之波動趨勢。

### 僱 員

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共僱用員工約1,700名（2018:1,900名）。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標準、個別表現、學歷資格及工作經驗釐定，定期作出檢討。其它按約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在職培訓、教育資助及其他依所在地法定社保薪假等。

##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 未 來 計 劃 及 展 望

本集團之零售業務經過長期的整頓，目前之成本結構已重回穩定合理水平。展望未來，管理團隊將專注發展「759阿信屋」品牌，延續創辦人那份堅持服務香港街坊之強烈使命感，傳承他創辦759阿信屋時所訂立之企業使命：「高流量、多商品選擇性以及薄利多銷政策為香港街坊提供另一選擇」。本集團目前具備充份之數據以衡量新店之選址及租金之可應付水平，目前租務人員正積極於民生地段尋找合適商舖。2019年5月起，共有6間新店投入服務，已等於去年度全年新店數目，另有2間新店正進行裝修，預計將於本報告發行日後陸續開業。新分店之選址全為私人屋苑或公共屋邨之商場或商舖。本集團期望重啟發展零售網絡能提高未來之業務規模，收益提高之餘亦將增加進口商品之進貨量，以提高更大的採購議價空間，從而使759阿信屋於市場上更具競爭力。

「759阿信屋」將專注發展食品以及其他民生必需品。高流量之自行進貨模式將一如以往持續發展，採購團隊正努力全球搜羅更完備的商品範疇。零食及休閒食品屬於759阿信屋之標誌商品類別，然而，零食市場飽和難以成為業務增長火車頭。759阿信屋默默發展零食以外之糧油副食品、飲品、酒類、調味料、急凍食品等以及非食品類別之紙品、清潔劑和洗滌用品。以及將「759KAWAII」之個人護理用品包括衛生巾、化妝棉、洗頭水及沐浴露等併入759阿信屋內陳列及售賣，俱為零售業務帶來穩定貢獻。目前759阿信屋銷售大量急凍食品，佔較大份額為魚類及海產類，肉類產品相對較少，採購團隊正於歐洲、北美洲及東南亞洽購更多豬肉、牛肉以及家禽產品。另一方面，現今潮流注重健康飲食文化，市場對有機食品的需求與日俱增，759阿信屋亦正與外地廠家洽商引入一系列之新興健康食品，包括天然有機、無麩質食品及植物肉製品等等，稍後將會逐步推出市場，為顧客提供更多選擇。自行進口以外，759阿信屋亦有意加強與本地供應商探索更深化之合作機會，加強更寬闊的商品組合，為顧客提供更便利之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鳳群

香港，2019年7月26日

##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 董 事

#### 執 行 董 事

鄧鳳群女士，49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由2018年8月19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鄧女士亦為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多間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應收賬監察委員會之主席。彼於1992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獲澳洲The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授予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6年獲英國The 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授予法律學士學位，及分別於2008年及2010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碩士（仲裁及排解爭端）學位。鄧女士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

何萬理先生，39歲，於2011年9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發展及應用、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彼亦負責統籌與市場推廣相關之合作項目，並積極參與零售營運之合規管理工作。何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曾於不同部門工作，職責包括資訊系統開發、行政及人事管理、公司秘書等。自759阿信屋成立開始，彼跟隨創辦人林偉駿先生，繼續參與零售業務的各個範疇，包括市場推廣、店舖營運及租務等，從中累積寶貴的零售經驗。何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授予計算機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國仲先生，27歲，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店舖營運及市場推廣。林先生為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唯一董事以及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多間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2014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根據學分累積制授予文學士學位。林先生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

##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區 燦 耀 先 生，73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應收賬監察委員會成員，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區先生於證券界積累豐富經驗。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歷屆理事聯誼會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道亨證券有限公司之顧問(1989-2008)。彼亦為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15年1月31日，區先生亦曾為亞洲聯合基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區先生乃香港結算前任副主席(1992-1994)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前任理事會成員(1988-1994)，並為1998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金融服務界別分組之選舉委員。

葛 根 祥 先 生，72歲，於200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葛先生於司庫、金融及銀行業積逾30年經驗。彼為香港銀行學會之銀行專業會士，並於1987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葛先生亦為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 超 英 先 生，60歲，於2015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會計、證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涵蓋香港上市公司之監管、投資顧問及行政管理等方面。陳先生獲英國伯拉福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從事專業顧問工作，於香港及中國提供企業及策略顧問服務。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從2004年9月至2015年1月期間，陳先生亦曾為亞洲聯合基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 公 司 秘 書

何詠儀女士，45歲，本集團的會計主管，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企業財務工作。何女士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曾於一國際會計師行任職，並擁有逾7年核數經驗。何女士分別於1996年及2007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何女士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

#### 電 子 元 件 製 造 業 務 管 理 人 員

麥少玲女士，55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廠務主管，負責中山總廠之廠務管理，及負責餐飲業務之營運管理工作。麥女士亦為中共中山市東鳳鎮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彼於行政方面擁有逾36年經驗，並於2013年獲英國The University of Wales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麥女士於1983年加入本集團。

王正文先生，51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專責中山總廠之賬目管理工作。彼於1990年畢業於北京財經學院，並已獲中國財政部授予中國會計師資格。王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

黃少冰女士，40歲，業務主管，負責本集團銷售業務之管理工作。黃女士於線圈產品資材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21年經驗。彼於2013年獲中國南京陸軍指揮學院授予法學學士學位。黃女士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

賴婉茹女士，47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採購主管，負責本集團線圈業務之採購、資材及物流管理，兼管759阿信屋之採購工作。賴女士於物料採購、線圈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29年經驗。彼於2005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企業主管管理學文憑。賴女士於1990年加入本集團。

##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傅寶玲女士，50歲，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業務主管，負責本集團遠東業務之拓展，及759阿信屋東南亞食品之採購工作。彼曾在多間著名日本電子產品製造商任職。傅女士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

趙向群先生，57歲，工程及質量主管，負責本集團電子元件製造業務之工程及質量管理工作。彼分別於1986年及1989年獲中國中山大學授予物理理學士學位及引力物理理學碩士學位。趙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

勞新先生，47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行政主管，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行政及人事管理工作。彼於1994年獲中國人民大學檔案學院授予歷史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勞先生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

### 零售業務管理人員

李梓琪女士，26歲，業務拓展及營運經理，負責零售業務之產品開發、市場拓展、營運流程優化及董事總經理定下之年度零售業務新項目的統籌工作，如開拓與健康飲食文化相關之供應網絡及銷售模式。彼於2015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營運管理學及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於2018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心理學文學碩士學位。李女士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

張茗壹先生，43歲，企業策略發展主管，負責零售業務之策略研究及數據分析工作。彼於1998年獲香港大學授予金融學榮譽學士學位。張先生於1998年首次加入本集團，最近一次入職為2015年11月。

蕭珮欣女士，37歲，零售業務採購經理，負責零售業務之採購及供應之協調工作。彼於2003年獲香港嶺南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蕭女士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

森健治先生，44歲，零售採購業務拓展經理，負責759阿信屋日本零食及副食品之採購工作。森先生於零食及副食品零售、採購管理等範疇積逾19年經驗。森先生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

##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福岡和章先生，55歲，零售採購業務拓展經理，負責759阿信屋日本食品之貨源開拓工作。福岡先生於零食及副食品零售、店務管理、商品展示、舖內佈局等範疇積逾33年經驗。福岡先生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

荻島喜正先生，34歲，零售業務採購經理，負責759阿信屋日本零食及副食品之採購工作。彼於2008年獲日本拓殖大學授予國際開發學士學位。荻島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

楊勇先生，44歲，零售業務中國採購主管，負責759阿信屋中國內地產品之採購工作。彼於資材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25年經驗。楊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

曹會忠先生，49歲，品質保證經理，負責食品品質及標籤之管理工作。彼於2006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

卿亮先生，41歲，資訊系統主管，負責資訊系統發展及應用之管理工作。卿先生於2000年獲中國重慶交通大學(前稱重慶交通學院)授予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14年獲英國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及香港理工大學聯合頒授工程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卿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

黃仙琴女士，57歲，店務營運主管，負責759阿信屋之店舖營運及租務工作。彼於相關業務工作累積逾37年經驗。黃女士於1990年加入本集團。

葉志平先生，54歲，店務發展及本地採購主管，負責759阿信屋之店務發展及本地供應之零售採購工作。葉先生曾於大型連鎖超市工作，於零售營運及採購範疇積逾33年經驗。葉先生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

李思明先生，47歲，店舖管理主管，負責759阿信屋所有分店之營運管理工作。李先生曾於大型連鎖便利店工作，於店舖營運範疇積逾16年經驗。李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

##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李玉瑀女士，56歲，店舖管理主管，負責零售業務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規劃工作。李女士曾於大型連鎖超市工作，於店舖營運範疇積逾29年經驗。彼於1984年獲中國中山大學授予哲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

鄒偉昌先生，50歲，店舖租務經理，負責759阿信屋店舖租務之管理工作。鄒先生曾於本地中文報章財經版任職記者超過16年。鄒先生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

何國強先生，61歲，裝修工程主管，負責零售店面裝修及維護之管理工作。彼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於2002年12月20日獲委任，並於2003年8月14日辭任）。彼於電子及電機業積逾40年經驗。何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

邱良鴻先生，38歲，人事部經理，負責759阿信屋之日常人事管理工作。彼於2003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授予公共及社會行政文學學士學位及於2011年獲英國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及香港理工大學聯合頒授工程商業管理碩士學位。邱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

陳詠琳女士，37歲，室內設計經理，負責759阿信屋店面設計之管理工作。陳女士於零售店面的室內設計方面積逾13年經驗。彼於2016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美術及設計教育榮譽文學士學位。陳女士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

## 董 事 會 報 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本報告，連同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食品及飲品、家居用品及個人護理用品零售；(ii)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線圈、鐵氧體粉料及其他電子元件，及(iii)持有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之本集團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第6頁至13頁的「管理層論述及分析」一節及本年報第88頁至9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自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完結後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該回顧構成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之論述載列於本年報第42頁至48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A.環境」一節。

關於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敘述，以及有關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與其主要持份者之關係的討論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載於下文各段。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進口成本風險

759阿信屋採取貨櫃式自行進口，超過90%商品從其原產地直接進口，進貨價格一般以日圓、歐元及美元結算，其中日圓及歐元之波動，將直接對進貨成本構成影響。為平衡外匯持續波動之風險，759阿信屋致力尋找不同來源地之貨源，目前採購網絡遍及61個國家及地區，儘量分散進貨成本受單一地區之貨幣及其經濟波動帶來之衝擊。

## 董 事 會 報 告

### 外圍經濟環境波動

「中美貿易戰」促使環球股市及國際匯率異常波動，其發展亦撲朔迷離，時而急升，時而急跌。自2018年底，貿易戰升溫已對本集團之製造業務訂單構成顯著影響。至於本地零售市道，暫未出現嚴重的波動，然而，倘若貿易戰持續升溫使經濟出現倒退，消費需求將會受到難以估計之衝擊。759阿信屋之定位為生活必需品零售商，在休閒食品以外，同時主力發展糧食及雜貨必需品，以應對未來大起大落之經濟周期變動。

### 競爭激烈

零售市道逆轉，零售市場競爭更趨緊張，759阿信屋除面對各大超級市場集團、連鎖便利店外，近年市場不斷新增不同規模之零食店或中小型商店，使原已競爭激烈的市場更趨複雜。一方面市場總量未有增長，另一方面市場參與者不斷添加，使維持收益規模變成極具挑戰之任務。759阿信屋將繼續堅持自行進口模式，不斷從世界各地引入新商品使商品能持續推陳出新，使759阿信屋於市場上走差異化發展之路，避免與其他商戶售賣一致產品構成惡性競爭。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本集團所知，於回顧年度內，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其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759阿信屋之分店分佈於香港各個住宅區，成立以來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供應鏈方面，759阿信屋採取自行進口模式，供應商來自全球61個國家及地區，主要為外地生產商、農場及大型批發商。本集團注重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互惠互利的長遠關係，以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

## 董 事 會 報 告

###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不會基於個人特徵而歧視任何員工。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附屬公司遵守地方勞工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以確保僱員享有公平的勞工待遇。

本集團深信僱員為企業最寶貴的資產，並將人力資源視為其企業財富。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待遇，確保其符合當前市場標準，以吸引及挽留僱員。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促進他們的事業發展。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7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概無宣派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及末期股息(2018年：無)。

###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455,000港元(2018年：180,000港元)。

### 主要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7頁。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有131,338,000港元(2018年：131,338,000港元)之實繳盈餘(須受到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所規限)及3,635,000港元(2018年：3,635,000港元)之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因此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董 事 會 報 告

### 董 事

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職董事如下：

#### 執 行 董 事

鄧鳳群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自2018年8月19日生效)

何萬理先生

林國仲先生 (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

林偉駿先生 (於2018年8月18日離世)

####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區榮耀先生

葛根祥先生

陳超英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區榮耀先生及陳超英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之規定，林國仲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週年書面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確屬獨立人士。區榮耀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繼續委任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有見及此，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繼續委任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身份因素而審議及評核區先生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憑藉區先生的豐富經驗及對商業的敏銳觸覺，彼在過往任期內一直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不少寶貴的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由於區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同時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長短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區先生將能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提供寶貴貢獻。

## 董 事 會 報 告

### 董 事 之 服 務 合 約

將 於 應 屆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膺 選 連 任 之 董 事 概 無 與 本 公 司 訂 立 任 何 本 公 司 不 可 以 於 一 年 內 免 付 賠 償 (法 定 賠 償 除 外) 而 予 以 終 止 之 服 務 合 約 。

### 董 事 於 對 本 公 司 業 務 有 重 大 關 係 之 交 易 、 安 排 及 合 約 之 重 大 權 益

本 公 司 之 附 屬 公 司 、 同 系 附 屬 公 司 或 其 母 公 司 概 無 訂 立 任 何 對 本 集 團 業 務 有 重 大 關 係 而 董 事 及 董 事 之 關 聯 人 士 (如 上 市 規 則 下 所 界 定) 直 接 或 間 接 從 中 擁 有 重 大 權 益 且 於 本 審 閱 年 末 或 年 內 任 何 時 間 仍 然 存 續 之 交 易 、 安 排 或 合 約 。

###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之 履 歷 詳 情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詳 情 之 簡 介 載 於 本 年 報 第 14 頁 至 19 頁 。

### 董 事 及 最 高 行 政 人 員 於 本 公 司 或 本 公 司 任 何 指 明 企 業 或 任 何 其 他 相 聯 法 團 之 股 份 、 相 關 股 份 及 債 券 之 權 益 及 / 或 淡 倉

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 ， 本 公 司 董 事 及 最 高 行 政 人 員 於 本 公 司 或 其 任 何 相 聯 法 團 (定 義 見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第 XV 部) 之 股 份 、 相 關 股 份 及 債 券 中 擁 有 如 本 公 司 根 據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第 352 條 須 存 置 之 登 記 冊 所 記 錄 ， 或 根 據 上 市 發 行 人 董 事 進 行 證 券 交 易 的 標 準 守 則 (「標 準 守 則」) 須 知 會 本 公 司 及 聯 交 所 之 權 益 如 下 ：

## 董 事 會 報 告

## (a) 本 公 司 股 份

董 事 姓 名	所 持 每 股 面 值 0.10 港 元 之 股 份 的 數 目			佔 已 發 行 股 本 之 百 分 比
	個 人 權 益 (附 註 2)	信 託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鄧 鳳 群 女 士	4,194,611	–	4,194,611	0.63%
何 萬 理 先 生	30,000	–	30,000	0.0045%
林 國 仲 先 生	–	442,295,660	442,295,660	66.39%
		(附 註 3)	(附 註 3)	
區 燊 耀 先 生	3,201,440	–	3,201,440	0.48%

## 附 註 :

1. 所 有 上 述 之 本 公 司 股 份 權 益 均 為 好 倉 。
  2. 個 人 權 益 為 有 關 董 事 作 為 實 益 擁 有 人 持 有 之 權 益 。
  3. 該 442,295,660 股 股 份 乃 由 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所 持 有 。
-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之 全 部 已 發 行 股 本 均 由 已 故 林 偉 駿 先 生 (本 公 司 之 創 始 主 席 及 本 公 司 之 前 任 董 事) 成 立 之 一 酌 情 信 託 (「該 信 託」) 之 受 託 人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最 終 持 有 。
- 就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而 言，林 國 仲 先 生 作 為 該 信 託 之 酌 情 受 益 人，被 視 為 擁 有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所 持 之 全 部 股 份 之 權 益 。

## 董 事 會 報 告

## (b)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所持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數目

董事姓名	信託權益	佔已發行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之百 分比
林國仲先生 (附註4及5)	6,000,000	42.86%

附註：

4.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6,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佔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股本中14,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42.86%，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上文第(a)分段之附註3所載之理由而言，林國仲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5. 所有上述由林國仲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擁有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 事 會 報 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2019年4月30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姓名/名稱	所持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的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權益總額	
羅靜意女士	-	29,955,188 (附註2)	-	442,295,660 (附註2)	472,250,848 (附註2)	70.89%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442,295,660 (附註2及3)	-	-	-	442,295,660 (附註2及3)	66.39%
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	-	442,295,660 (附註2及3)	-	442,295,660 (附註2及3)	66.3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	-	-	442,295,660 (附註2及3)	442,295,660 (附註2及3)	66.39%

## 董 事 會 報 告

### 根 據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須 予 披 露 之 股 東 權 益 (續)

附 註 :

1. 所有上述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2. 442,295,660股股份乃由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該信託最終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靜意女士作為該信託之酌情受益人，被視為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之權益。29,955,188股股份由已故林偉駿先生(本公司之創始主席及本公司之前任董事)以實益擁有人名義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靜意女士(作為林偉駿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3.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所持有之442,295,660股股份之權益為相同股份並互相重疊，而該等股份乃組成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於2019年4月30日，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實際所持有互相重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442,295,66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2019年4月30日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相關股本中5%或以上之股份之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淡倉。

### 管 理 合 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 薪 酬 政 策

受益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按本集團各僱員的貢獻、資歷及能力而制訂僱員薪酬政策。

釐定董事薪酬之基準載於本年報第3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一節。

## 董 事 會 報 告

###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應佔本年度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15%
—5大供應商合計	34%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擁有本集團5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主要客戶

年內，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銷售之貨品及服務佔總數不足5%。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所訂立重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8頁財務報表附註31，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關連交易。

### 公眾持股量

於2019年7月26日（為於本年報印刷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本公司所掌握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責任保險，為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依法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提供保障。

### 5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5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

## 董 事 會 報 告

### 核數師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代表董事會

鄧鳳群

主席

香港，2019年7月26日

#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 企 業 管 治 常 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於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尤其重要。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之原則並一直遵守該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1.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2009年9月29日起，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本公司創始主席已故林偉駿先生擔任。在林偉駿先生離世後，鄧鳳群女士自2018年8月19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自此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此為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鄧鳳群女士擔任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達25年以上，對本集團之發展貢獻卓著。彼自本公司於1999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參與指導本集團之公司策略及營運。彼於行業內具備豐富而寶貴的經驗，對本集團運作相當重要。董事會相信目前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董事會認為現階段該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該守則所載的規定寬鬆。

## 董 事 之 證 券 交 易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中所載之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就董事的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由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止期間之適用時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之相關僱員。

##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 董 事 會

董事會現有3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鳳群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何萬理先生及林國仲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榮耀先生、葛根祥先生及陳超英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半數董事會成員，而當中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簽署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就董事會成員所知，彼等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區榮耀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彼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擬繼續委任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有見及此，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繼續委任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身份因素而審議及評核區先生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憑藉區先生的豐富經驗及對商業的敏銳觸覺，彼在過往任期內一直為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不少寶貴的獨立意見，有利於推動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認為，由於區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同時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長短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區先生將能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提供寶貴貢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須各自獲得股東投票支持方可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必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決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此外，董事會監察及控制本集團在實踐策略性目標時之經營及財務表現。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之管理層獲授權在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監督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並會定期檢討授出之職能及權力，以確保其仍然恰當。保留予董事會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財務表現目標、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變動、重大資產、投資項目及資本項目之收購及出售、銀行信貸、給予擔保及彌償、決定及採納須根據本公司之制憲文件、法例及其他適用之規例所規定的文件(包括刊發公佈、報告及呈交股東的文件)，以及在遵守企業管治常規、適用法例及規例和銀行所設定的財務限制條款方面的情况。

##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 董 事 會 (續)

在執行董事和本集團之管理層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議題，並及時獲得充足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乃完整可靠。各董事經常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及操守，並知悉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狀況。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提供最新資訊，確保彼等能掌握本集團業務之營商及規管環境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已於2019年1月更新為董事會成員所投購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就董事因本身依法履行職務而面對之申索提供保障。

### 董 事 會 會 議

董事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表現。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4次常規會議。董事可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訂明之電子或其他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

### 會 議 出 席 情 況

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之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會議次數，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各自之會議出席次數，以及董事會成員出席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如下：

董 事	董 事 會	審 核 委 員 會	薪 酬 委 員 會	提 名 委 員 會	監 察 委 員 會	應 收 賬 2018年度股 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鄧鳳群 (提名委員會主席， 自2018年 8月19日生效)	7/7	-	5/5	1/1	1/1	1/1
何萬理	7/7	-	-	-	-	1/1
林國仲 (於2018年 9月28日獲委任)	2/2	-	-	-	-	-
林偉駿 (於2018年 8月18日離世)	2/2	-	-	1/1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區樂耀	7/7	4/4	5/5	3/3	1/1	1/1
葛根祥	7/7	4/4	5/5	3/3	-	1/1
陳超英	7/7	4/4	5/5	3/3	-	1/1

##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 主 席 及 行 政 總 裁

自2009年9月29日起，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本公司創始主席已故林偉駿先生擔任。在林偉駿先生離世後，鄧鳳群女士自2018年8月19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自此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鄧鳳群女士擔任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達25年以上，對本集團之發展貢獻卓著。彼自本公司於1999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參與指導本集團之公司策略及營運。彼於行業內具備豐富而寶貴的經驗，對本集團運作相當重要。董事會相信目前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董事會認為現階段該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 非 執 行 董 事

全部3名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並已分別訂立年期為2年的委任書。

### 啟 導 及 發 展

董事在獲委任後將與本集團的外聘法律顧問舉行會議並獲告知作為上市公司董事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及其他職責及義務。本公司已為2018年9月新加入董事會的林國仲先生舉行啟導環節。於任期間內，董事每月及在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匯報有關影響本公司及董事責任的任何發展或轉變的最新資訊。

董事培訓為持續過程。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贊助董事和相關員工出席有關行業新科技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營商環境的研討會。全體董事(即鄧鳳群女士、何萬理先生、林國仲先生、區榮耀先生、葛根祥先生及陳超英先生)已通過出席由專業團體所舉辦的外部培訓課程、論壇及／或研討會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讓彼等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方面之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本公司已收到全體董事各自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相關培訓記錄。

##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薪 酬

董 事 會 於 2005 年 3 月 18 日 成 立 薪 酬 委 員 會，並 備 有 列 明 薪 酬 委 員 會 之 責 任 (包 括 但 不 限 於 該 守 則 之 守 則 條 文 所 規 定 之 職 責) 及 職 權 之 書 面 職 權 範 圍，而 該 職 權 範 圍 可 於 本 公 司 之 網 站 (www.0759.com) 瀏 覽。薪 酬 委 員 會 之 主 要 職 責 包 括 但 不 限 於 就 (i) 有 關 本 公 司 董 事 與 本 集 團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之 全 部 薪 酬 及 袍 金 之 本 公 司 政 策 及 架 構；(ii) 本 公 司 各 執 行 董 事 及 本 集 團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之 薪 酬 待 遇，包 括 非 金 錢 利 益、退 休 金 權 利 及 賠 償 金 額；及 (iii) 本 公 司 非 執 行 董 事 的 薪 酬 而 向 董 事 會 提 出 建 議，以 及 審 議 和 批 准 管 理 層 之 薪 酬 建 議。

薪 酬 委 員 會 在 釐 訂 本 公 司 董 事 及 本 集 團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薪 酬 時，以 可 作 比 較 之 公 司 之 薪 金 或 袍 金 水 平、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所 投 入 之 時 間 及 其 職 責、本 集 團 其 他 部 門 之 僱 用 條 件、按 表 現 釐 訂 之 薪 酬、本 集 團 之 經 營 業 績、個 別 表 現 及 現 行 市 場 環 境 等 作 為 考 慮 因 素。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於 截 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止 年 度 之 薪 酬 組 別 如 下：

薪 酬 組 別	人 數	
	2019 年	2018 年
零 至 1,000,000 港 元	24	27
1,000,000 港 元 至 1,500,000 港 元	1	—
	25	27

根 據 上 市 規 則 附 錄 十 六 須 就 董 事 酬 金 以 及 5 名 最 高 薪 人 士 披 露 之 進 一 步 詳 情，載 於 本 年 報 第 103 頁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8。

於 截 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止 年 度 內，薪 酬 委 員 會 共 召 開 5 次 會 議。所 履 行 職 責 包 括 就 執 行 董 事 之 薪 酬 待 遇 (包 括 有 關 服 務 協 議)、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委 任 書 的 條 款 和 條 件 向 董 事 會 提 出 建 議，檢 討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薪 酬 政 策 及 薪 酬 待 遇，以 及 檢 討 及 釐 訂 本 集 團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之 加 薪 上 限，而 並 無 董 事 參 與 討 論 其 本 身 薪 酬。

薪 酬 委 員 會 現 有 4 名 成 員，包 括 1 名 執 行 董 事 鄧 鳳 群 女 士，及 3 名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分 別 為 區 榮 耀 先 生 (薪 酬 委 員 會 之 主 席)、葛 根 祥 先 生 及 陳 超 英 先 生。

##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 提 名 委 員 會

董事會於2012年3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備有列明提名委員會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該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規定之職責）及職權之書面職權範圍，而該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0759.com）瀏覽。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現有4名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鄧鳳群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榮耀先生、葛根祥先生及陳超英先生。

本公司肯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本集團長遠的可持續均衡發展甚為重要。董事會採納一套載列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的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透過從多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經驗、專業資格、專業知識、技能及本集團當時的業務計劃。本公司所有董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根據最近的檢討，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的評估準則而言，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董事會的組成屬多元化。提名委員會曾考慮但決定不會為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將持續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行，而為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該政策並於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採納一項政策（「提名政策」），其載列就委任本公司新董事或填補空缺而提名合適候選人之甄選標準及程序。尋找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邀請董事會成員遞交提名或其亦可自行提名候選人。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合性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候選人誠信信譽、成就及經驗、可投入時間之承諾及相關利益，以及對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好處。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必須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載之獨立性規定。入圍的候選人將提交予董事會考慮。

##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 提 名 委 員 會 (續)

提 名 委 員 會 將 監 察 及 檢 討 提 名 政 策，以 確 保 提 名 政 策 繼 續 切 合 本 公 司 需 要，並 反 映 不 時 生 效 之 監 管 規 定 及 良 好 企 業 管 治 常 規。

於 截 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止 年 度 內，提 名 委 員 會 舉 行 3 次 會 議。期 內，提 名 委 員 會 已 檢 討 董 事 會 之 架 構、規 模、組 成 及 成 員 多 元 化、評 審 1 名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之 獨 立 性、物 色 董 事 會 的 合 適 人 選 並 就 委 任 1 名 執 行 董 事 向 董 事 會 提 出 建 議、續 聘 1 名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以 及 考 慮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 核 數 師 薪 酬

於 截 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止 年 度 內，就 本 公 司 之 外 聘 核 數 師 羅 兵 咸 永 道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向 本 集 團 提 供 之 服 務 而 支 付 / 應 支 付 之 酬 金，當 中 約 2,830,000 港 元 為 法 定 審 核 服 務，而 約 129,000 港 元 為 非 審 核 服 務 (包 括 稅 務 及 其 他 服 務)。

### 審 核 委 員 會

董 事 會 於 1999 年 9 月 成 立 審 核 委 員 會，並 備 有 書 面 職 權 範 圍 (包 括 但 不 限 於 該 守 則 之 守 則 條 文 所 規 定 之 職 責)，該 職 權 範 圍 可 於 本 公 司 之 網 站 ([www.0759.com](http://www.0759.com)) 瀏 覽。審 核 委 員 會 現 由 3 名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陳 超 英 先 生 (審 核 委 員 會 之 主 席)、區 榮 耀 先 生 及 葛 根 祥 先 生 所 組 成。審 核 委 員 會 之 主 席 具 有 適 當 專 業 資 格，以 及 在 會 計、證 券 及 企 業 融 資 方 面 均 擁 有 豐 富 經 驗。審 核 委 員 會 已 檢 討 本 集 團 所 採 納 的 會 計 準 則 和 實 務，並 已 審 閱 截 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止 年 度 之 本 公 司 年 度 業 績。

審 核 委 員 會 主 要 職 責 包 括 但 不 限 於 審 閱 及 監 察 本 集 團 之 財 政 匯 報 系 統、內 部 監 控 程 序、風 險 管 理 以 及 內 部 和 外 聘 核 數 師 職 能，審 閱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以 及 審 視 本 公 司 與 外 聘 核 數 師 的 關 係。

審 核 委 員 會 自 成 立 以 來 均 有 定 期 舉 行 會 議，而 按 照 職 權 範 圍 須 於 每 個 財 政 年 度 至 少 舉 行 兩 次。於 回 顧 年 度 內，審 核 委 員 會 履 行 職 責，檢 討 審 核 結 果，審 閱 本 集 團 風 險 管 理 及 內 部 監 控 系 統、內 部 審 核 時 間 表、對 本 集 團 內 部 監 控 之 運 作 成 效 作 出 檢 討 之 內 審 報 告 和 財 務 報 告 事 項 (包 括 提 呈 予 董 事 會 審 批 前 之 有 關 中 期 及 年 度 之 本 公 司 業 績 公 佈 及 財 務 報 告 和 賬 目、本 集 團 所 採 納 的 會 計 準 則 和 實 務，以 及 遵 守 相 關 規 則 及 條 例 之 事 宜)，審 批 本 公 司 之 外 聘 核 數 師 之 聘 書 條 款，以 及 就 核 數 性 質 及 範 圍 與 本 公 司 之 外 聘 核 數 師 進 行 討 論。於 截 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止 年 度 內，審 核 委 員 會 在 並 無 管 理 層 出 席 之 情 況 下 與 外 聘 核 數 師 進 行 兩 次 會 議 後 的 商 談 環 節。

##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 其 他 董 事 會 轄 下 之 委 員 會

董 事 會 於 2006 年 9 月 27 日 成 立 應 收 賬 監 察 委 員 會，並 備 有 書 面 職 權 範 圍，在 董 事 會 授 予 之 職 權 內，處 理 有 關 本 集 團 之 信 貸 監 控，包 括 檢 討 信 貸 監 控 系 統 運 作 成 效，就 本 集 團 之 信 貸 監 控 向 董 事 會 提 出 建 議 並 制 訂 長 遠 策 略 和 相 關 政 策。

應 收 賬 監 察 委 員 會 現 有 2 名 成 員，包 括 1 名 執 行 董 事 鄧 鳳 群 女 士 (應 收 賬 監 察 委 員 會 主 席) 及 1 名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區 樂 耀 先 生。

### 公 司 秘 書

公 司 秘 書 為 本 公 司 僱 員 及 由 董 事 會 委 任。公 司 秘 書 負 責 促 進 董 事 會 及 其 委 員 會 之 程 序 及 事 務，推 動 董 事 會 成 員、股 東 與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之 間 的 良 好 溝 通。

於 截 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止 年 度 內，本 公 司 之 公 司 秘 書 (「公 司 秘 書」) 何 詠 儀 女 士 已 接 受 不 少 於 15 小 時 的 相 關 專 業 培 訓，以 緊 貼 最 新 的 立 法 及 監 管 變 動 並 讓 本 身 的 技 能 及 知 識 與 時 並 進。

### 風 險 管 理 及 內 部 監 控

董 事 會 負 責 確 保 本 集 團 確 立 並 維 持 健 全 而 有 效 之 風 險 管 理 及 內 部 監 控 系 統，涵 蓋 所 有 重 要 的 監 控，包 括 財 務、營 運、合 規 監 控 及 風 險 管 理。該 等 系 統 旨 在 提 供 合 理 而 非 絕 對 的 運 作 保 障，以 減 少 誤 報、損 失、錯 誤 或 舞 弊 的 情 況。年 度 檢 討 亦 確 保 本 集 團 的 會 計、內 部 審 計 及 財 務 報 告 職 能 等 範 疇 均 有 充 裕 的 資 源、培 訓 項 目 及 財 政 預 算，而 且 有 關 部 門 或 負 責 有 關 職 能 的 員 工 亦 具 備 相 關 資 格 及 經 驗。

為 加 強 風 險 管 理 及 內 部 監 控 系 統 之 標 準，本 集 團 繼 續 外 聘 一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負 責 實 施 多 個 持 續 項 目，以 持 續 檢 討 及 評 價 風 險 管 理 及 內 部 監 控 系 統，並 評 估 本 集 團 全 部 主 要 營 運，以 確 保：

- 本 集 團 管 理 層 已 適 當 地 建 立 職 責 分 工、風 險 管 理 及 監 控 系 統，而 該 等 監 控 系 統 能 如 預 期 運 作；
- 已 設 立 監 控 政 策 及 程 序 保 障 本 集 團 之 資 產，以 防 止 任 何 未 經 授 權 之 使 用 或 處 置；
- 已 遵 守 相 關 監 管 機 構 所 頒 佈 之 所 有 適 用 法 例、規 則 及 條 例；

##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 風 險 管 理 及 內 部 監 控 (續)

- 風 險 管 理 及 內 部 監 控 系 統 適 當 地 結 合 在 本 集 團 的 日 常 運 作 之 中 ；
- 已 採 取 足 夠 的 措 施 、 管 理 及 監 控 職 能 以 減 輕 本 集 團 面 對 的 舞 弊 、 違 規 、 財 務 及 營 運 風 險 ； 及
- 重 大 監 控 不 足 之 處 、 檢 討 結 果 及 改 進 措 施 會 定 期 向 審 核 委 員 會 直 接 報 告 。

截 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止 年 度 內 ， 並 無 發 現 重 大 風 險 管 理 及 內 部 控 制 問 題 。 董 事 會 持 續 透 過 審 核 委 員 會 對 本 集 團 風 險 管 理 及 內 部 監 控 系 統 之 運 作 成 效 作 檢 討 ， 包 括 審 批 內 審 計 劃 及 程 序 ， 評 估 及 檢 討 內 審 報 告 ， 確 保 本 集 團 已 設 立 一 個 健 全 及 適 當 的 風 險 管 理 及 監 控 環 境 。

### 董 事 就 財 務 報 表 所 承 擔 之 責 任

本 公 司 董 事 明 白 本 身 有 責 任 根 據 有 關 法 例 規 定 及 適 用 之 會 計 準 則 ， 並 貫 徹 地 採 用 適 當 之 會 計 政 策 編 製 真 實 公 平 之 本 集 團 財 務 報 表 ， 以 及 須 確 保 本 集 團 財 務 報 表 及 時 予 以 刊 發 。

本 公 司 董 事 已 繼 續 採 用 持 續 經 營 基 準 編 製 財 務 報 表 。 董 事 會 致 力 確 保 在 財 務 報 告 中 對 本 集 團 的 業 績 表 現 及 前 景 作 出 平 衡 、 清 晰 及 易 於 理 解 的 評 估 。

本 公 司 之 外 聘 核 數 師 有 關 財 務 報 告 之 責 任 載 於 本 年 報 第 49 頁 至 56 頁 之 獨 立 核 數 師 報 告 內 。

### 內 幕 消 息

在 處 理 及 發 放 內 幕 消 息 之 程 序 及 內 部 監 控 方 面 ， 本 公 司 充 份 了 解 其 於 第 571 章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第 XIV 部 及 上 市 規 則 下 之 責 任 。 於 2013 年 12 月 ， 本 集 團 已 採 納 一 套 載 列 適 用 於 本 集 團 董 事 、 高 級 人 員 及 所 有 相 關 僱 員 之 指 引 的 政 策 ， 以 確 保 本 公 司 之 內 幕 消 息 公 平 、 及 時 地 公 開 。

##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 投 資 者 關 係 、 股 東 權 利 及 通 訊

本 公 司 於 2012 年 3 月 採 納 股 東 通 訊 政 策 ， 確 保 本 公 司 股 東 可 適 時 取 得 全 面 、 相 同 及 容 易 理 解 的 本 公 司 資 料 。 該 政 策 已 刊 載 於 本 公 司 網 站 並 會 作 定 期 檢 討 以 確 保 有 效 。

本 公 司 建 立 與 股 東 及 投 資 者 的 不 同 溝 通 渠 道 ， 包 括 (一) 本 公 司 的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提 供 場 合 讓 股 東 發 表 評 論 及 與 董 事 會 交 換 意 見 及 (二) 本 集 團 的 最 新 公 司 消 息 及 已 發 佈 的 公 告 均 登 載 於 聯 交 所 及 本 公 司 網 站 。

本 公 司 根 據 該 守 則 之 守 則 條 文 第 E.1.3 條 安 排 於 每 次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舉 行 前 最 少 足 20 個 營 業 日 向 股 東 發 出 通 知 。 本 公 司 在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就 各 項 獨 立 議 題 (包 括 各 董 事 之 重 選) 提 呈 獨 立 決 議 案 。

根 據 本 公 司 之 公 司 細 則 第 58 條 ， 任 何 持 有 本 公 司 不 少 於 十 分 之 一 繳 足 資 本 並 於 股 東 大 會 上 擁 有 投 票 權 之 股 東 ， 均 在 任 何 時 候 有 權 要 求 董 事 會 召 開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 以 處 理 其 在 書 面 要 求 內 指 定 之 任 何 事 項 。 股 東 可 將 其 書 面 要 求 寄 交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會 或 秘 書 處 ， 地 址 為 香 港 九 龍 觀 塘 巧 明 街 110 號 興 運 工 業 大 廈 2 樓 。 有 關 會 議 應 於 寄 交 要 求 後 兩 (2) 個 月 內 召 開 。 除 大 會 主 席 以 誠 實 信 用 的 原 則 做 出 決 定 ， 容 許 純 粹 有 關 程 序 或 行 政 事 宜 的 決 議 案 以 舉 手 方 式 表 決 外 ， 股 東 大 會 所 有 決 議 案 須 以 投 票 方 式 表 決 。 大 會 主 席 將 於 相 關 股 東 大 會 上 說 明 投 票 表 決 程 序 並 回 答 股 東 有 關 投 票 表 決 之 任 何 提 問 。

董 事 會 時 刻 歡 迎 股 東 的 意 見 。 股 東 任 何 時 候 均 可 透 過 公 司 秘 書 向 董 事 會 提 出 問 題 ， 垂 詢 請 寄 至 香 港 九 龍 觀 塘 巧 明 街 110 號 興 運 工 業 大 廈 2 樓 或 電 郵 至 [secretary@ceccoils.com](mailto:secretary@ceccoils.com) 。

##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 股 息 政 策

本公司致力達致業務可持續發展及為股東帶來穩紮之長期投資回報。在符合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之任何限制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的建議宣派股息。在決定本公司的股息分派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之實際及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整體市場狀況及支付股息之任何限制、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持 續 提 升 企 業 管 治

董事會致力推動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更臻完善，包括密切注視任何監管變動，維護以操守和誠信為基石的企業文化，以及不斷提升整體股東價值。

##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本集團致力將可持續發展方案納入企業的策略及日常業務中。本報告按照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等四項原則編制，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基於重要性原則，本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零售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事宜。本報告呈列了由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報告期間以下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	--------------

### A. 環境

A1 排放物	廢氣排放 廢棄物管理 溫室氣體排放
A2 資源使用	節約能源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環境影響

### B. 社會

B1 僱傭	僱傭慣例與平等機會
B2 健康與安全	工作安全與職業健康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培訓
B4 勞工準則	禁止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可持續性供應鏈
B6 產品責任	產品安全與品質 個人私隱
B7 反貪污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支援社區

##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 A. 環 境

本集團非常重視環境保護。我們將節能和防止污染等措施應用於日常營運當中，在發展業務的同時，力求維繫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於年內尚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所有環境問題相關法例及法規的情況。

#### A1. 排 放 物

##### 廢氣排放

本集團零售業務產生之廢氣排放主要來自本公司屬下的運輸車隊，該車隊負責759阿信屋179間(2018年: 206間)分店的貨物配送工作。我們已於2018年6月前淘汰所有歐盟四期以前的貨車。為減少廢氣排放，我們亦實施了以下措施，包括：定期保養及清潔車輛、規定司機於車場停車時熄匙等。

本集團於年內排放1,507,044克(2018年: 2,589,801克)氮氧化物( $\text{NO}_x$ )、2,872克(2018年: 4,215克)硫氧化物( $\text{SO}_x$ )及40,252克(2018年: 71,927克)顆粒物。未來，我們將持續監察這些數據的變化，並在適當時採取有效措施，改善燃料使用的效率及降低廢氣排放。我們亦會持續檢討外判物流公司的政策，適時披露有關的排放數據。

##### 廢棄物管理

我們明白從源頭上減少廢棄物的重要性，因此致力減少在營運過程中產生需棄置的貨品。我們透過持續優化資訊系統，致力減低採購訂貨與市場需求之間的差異。其次，對銷量欠佳或近期的食品，以優惠的清貨價吸引顧客選購，減少浪費食物。少部份僅外包裝破損的貨品，我們亦會透過新生精神復康會的食物分享計劃，轉贈予有需要人士。

此外，零售業務的營運過程中亦會產生廢紙、碳粉盒、捆膜等廢物。年內棄置的無害廢棄物總量約為89噸(2018年: 97噸)，每平方米樓面面積棄置量為0.0016噸(2018年: 0.0015噸)。業務過程中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我們會根據廢物的種類，考慮社區的需要及可行的解決方案，研究採用不同的廢物處理方法。

#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 A. 環 境 (續)

### A1. 排 放 物 (續)

#### 廢 棄 物 管 理 (續)

年內，我們已實施以下各種減少廢棄物措施：

- 於所有印表機及複印機上張貼提示，提醒員工節約用紙
- 鼓勵員工盡量採用雙面列印
- 回收辦公室碳粉盒
- 用完的紙皮箱被送往回收站

#### 溫 室 氣 體 排 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能源使用。下表載列我們於年內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	2019年	2018年
範圍1－直接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 (公噸)	484	706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 (公噸)	12,725	13,835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 (公噸)	76	9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 (公噸)	13,285	14,63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樓面面積	二氧化碳當量 (公噸)／平方米	0.24	0.23

我們會以負責任的態度管理我們的碳足跡。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施行能源及資源節約措施(參閱下文「A2 資源使用」)。

##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 A. 環 境 (續)

#### A2. 資 源 使 用

##### 節 約 能 源

節 省 能 源 消 耗 可 帶 來 環 境 與 經 濟 方 面 的 雙 重 效 益。本 集 團 大 多 數 的 759 阿 信 屋 分 店 已 採 用 LED 燈 取 代 舊 式 射 燈 或 光 管。我 們 亦 參 與 了 環 境 局 推 行 之 《戶 外 燈 光 約 章》，承 諾 在 預 調 時 間 關 掉 對 戶 外 環 境 有 影 響 的 裝 飾、宣 傳 或 廣 告 燈 光，以 減 少 光 滋 擾 及 能 源 浪 費。此 外，個 別 分 店 亦 響 應 商 場 業 主 的 邀 請，參 與 環 境 局 的 《節 能 約 章》，承 諾 將 平 均 室 內 溫 度 維 持 在 攝 氏 24 至 26 度 之 間，減 少 用 電。

期 內 之 能 源 總 消 耗 量 如 下：

	單 位	2019 年	2018 年
燃 油 耗 量	升	181,159	264,644
電 力 耗 量	千 瓦 時	22,468,921	24,488,025
電 力 耗 量 / 樓 面 面 積	千 瓦 時 / 平 方 米	407	385

##### 水 資 源

本 集 團 的 零 售 業 務 並 非 用 水 密 集 的 行 業。然 而，水 資 源 是 全 球 日 益 關 注 的 問 題，我 們 會 致 力 減 少 用 水 量。年 內 零 售 業 務 用 水 總 量 為 19,850 立 方 米 (2018 年： 32,184 立 方 米)，每 平 方 米 樓 面 面 積 用 水 量 為 0.36 立 方 米 (2018 年： 0.51 立 方 米)。

##### 包 裝 材 料

膠 袋 亦 是 零 售 業 務 主 要 消 耗 的 資 源 之 一。為 減 少 膠 袋 用 量，我 們 鼓 勵 顧 客 自 備 購 物 袋，年 內 自 備 購 物 袋 的 顧 客 比 例 達 88% (2018 年： 88%)。

至 於 自 家 品 牌 的 產 品 包 裝 設 計，我 們 會 盡 量 選 用 透 明 而 非 彩 色 的 包 裝。一 方 面 可 以 讓 客 人 清 楚 看 見 產 品，另 一 方 面 亦 有 助 減 少 耗 用 不 必 要 的 包 裝 用 料。

##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 A. 環 境 (續)

#### A3. 環 境 及 天 然 資 源

##### 減 低 環 境 影 響

我們 會 採 取 任 何 切 實 可 行 的 措 施 ， 盡 力 減 少 業 務 營 運 對 自 然 環 境 產 生 的 影 響 。

近 年 已 有 不 少 研 究 指 出 微 塑 膠 對 海 洋 環 境 以 至 人 類 健 康 的 潛 在 負 面 影 響 。 微 塑 膠 有 部 份 是 源 自 一 些 具 有 清 潔 及 磨 砂 功 能 的 個 人 護 理 用 品 及 化 妝 品 。 為 此 ， 由 2017 年 初 起 ， 我們 響 應 環 保 組 織 綠 色 和 平 的 呼 籲 ， 承 諾 停 止 採 購 成 份 含 微 塑 膠 之 產 品 。

### B. 社 會

#### B1. 僱 傭

本 集 團 為 平 等 機 會 僱 主 ， 任 何 招 聘 、 升 遷 等 僱 傭 決 策 均 以 工 作 表 現 及 個 人 資 歷 為 依 據 ， 我們 致 力 營 造 沒 有 性 別 、 年 齡 、 婚 姻 狀 況 、 懷 孕 、 殘 疾 、 家 庭 狀 況 及 種 族 歧 視 之 工 作 環 境 。 管 理 層 亦 會 定 期 檢 討 本 集 團 附 屬 公 司 遵 守 地 方 勞 工 法 例 及 法 規 的 情 況 ， 以 確 保 所 有 僱 員 享 有 公 平 及 公 正 的 勞 工 待 遇 。

本 集 團 深 信 僱 員 為 企 業 最 寶 貴 的 資 產 ， 並 將 人 力 資 源 視 為 其 企 業 財 富 。 管 理 層 亦 會 定 期 檢 討 本 集 團 的 薪 酬 待 遇 ， 確 保 其 符 合 當 前 市 場 標 準 ， 以 吸 引 及 挽 留 僱 員 。

本 集 團 於 年 內 並 無 發 生 有 關 勞 工 薪 酬 及 解 僱 、 招 聘 及 晉 升 、 工 作 時 數 、 假 期 、 平 等 機 會 、 多 元 化 、 反 歧 視 以 及 其 待 遇 及 福 利 方 面 的 重 大 不 循 規 事 宜 。

#### B2. 健 康 與 安 全

本 集 團 致 力 保 障 員 工 的 健 康 和 安 全 。 我們 為 員 工 制 訂 有 關 工 作 安 全 、 職 業 健 康 與 及 應 對 緊 急 事 故 的 指 引 守 則 ， 確 保 員 工 遵 守 該 等 指 引 ， 並 定 期 向 員 工 提 供 職 業 安 全 教 育 及 培 訓 ， 以 提 高 其 安 全 意 識 。

我們 亦 會 持 續 檢 討 改 善 工 作 場 所 的 環 境 、 設 施 和 員 工 裝 備 ， 盡 可 能 減 低 任 何 潛 在 的 安 全 風 險 。

於 年 內 ， 本 集 團 內 並 無 發 生 有 關 健 康 安 全 法 律 法 規 的 重 大 違 規 個 案 或 與 工 作 有 關 的 致 命 事 故 。

##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 B. 社 會 (續)

#### B3. 發 展 及 培 訓

本集團十分注重人才發展。我們積極推動上下各級員工的在職培訓，推薦他們參加不同的課程、論壇及研討會，期內員工參與的培訓課題涵蓋食物安全、職安健、零售科技應用等範疇，以增加其知識及提升工作技能，讓員工共同創造公司的競爭優勢。我們亦會為員工提供不同程度的教育資助，鼓勵員工持續進修，實踐終生學習，不斷自我增值。

#### B4. 勞 工 準 則

本集團高度重視並嚴格恪守業務運營地所有適用的國家法律及地方法規並禁止其所有業務單位使用童工及強迫或強制勞工。於年內，概無僱員被逼迫違背自己的意願而工作或被強迫勞動，或受到與工作有關的任何類型的體罰或脅迫。

#### B5. 供 應 鏈 管 理

供應鏈方面，759阿信屋採取自行進口模式，供應商來自全球61個國家及地區，主要為外地生產商、農場及大型批發商。

本集團堅守公平競爭原則，注重與供應商保持互惠互利的長遠關係。就各項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積極與供應商保持緊密溝通，共同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

#### B6. 產 品 責 任

##### 產 品 安 全 與 品 質

本集團十分重視產品的安全和品質，因為它直接關係到顧客的性命與健康。我們建立了品質管理體系，取得ISO9001認證，就監控產品品質、核查標籤及處理投訴等方面制定了詳細的工作程序及指引，並由專責品質保證部遵照執行。

759阿信屋主打零食、糧油等各式食品及飲料，因此，我們會密切注意食物安全中心的警報及相關的市場訊息，迅速跟進及回應。如確認某產品批次涉及質量安全問題而須予回收，我們將全力配合監管機構，按照其指示盡快將有關產品下架、公佈回收安排及妥善處理回收產品。

##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 B. 社 會 (續)

#### B6. 產 品 責 任 (續)

##### 個 人 私 隱

本集團尊重個人私隱。我們僅收集經營業務實際所需要的個人資料，並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確保資料保密。我們亦已制定處理機密及敏感資料的程序，要求所有員工嚴格遵守。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有關產品和服務的健  
康與安全、標籤及私穩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 B7. 反 貪 污

本集團深信誠實、廉潔和公平是企業的重要資產。本集團設有既定的誠信管理守則(載列於員工手冊)，就防止賄賂、避免利益衝突、處理機密資料等方面，列出所有董事及職員必須恪守的基本紀律行為標準，以及就履行職務時遇到的各種情況作出指引。該守則亦包括舉報程序，提供渠道予所有員工查詢及投訴任何懷疑違規行為。此外，我們亦會持續檢討及完善監管系統，預防職員在業務過程中作出欺詐行為。

年內，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亦無發現有重大違規事項或與貪污相關之訴訟案件。

#### B8. 社 區 投 資

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我們透過參與不同形式的慈善、義工及康體活動，鼓勵員工關懷社會，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及平衡發展。我們亦會考慮社區利益並提供捐款予慈善團體及教育機構，盡力投入社區的公益活動。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列載於第57至13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

- 於2019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的基礎(續)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就貴集團表現欠佳的零售店的虧損性合約進行減值評估及撥備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a)。

於2019年4月30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88.7百萬港元，貴集團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9.5百萬港元。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參考貴集團的實際過往表現及與貴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對照，評估現金流量預測內關鍵假設是否適當，包括收入增長、毛利率及已計劃的資本開支。我們測試有關預測在計算時是否準確。

我們亦通過取得銀行確認書確認年底的現金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融資，並透過審視過往銀行融資的重續模式記錄評估預測期間重續融資的可能性。在相干情況下，我們亦審閱管理層就現時及預測遵守限制性貸款契諾狀況的評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續)

為支持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管理層已編製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涵蓋2019年4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結論為貴集團利用現有現金資源、可動用銀行融資及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有足夠資金支持自2019年4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並使其可應付2019年4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現金流量預測涉及關鍵假設，如收入增長、毛利率、已計劃的資本開支，以及貴集團銀行融資的可動用程度。

我們集中於該評估，因為當中涉及考慮未來事項及應用重大判斷及估算，故此屬審計重點範疇。

此外，我們通過就關鍵假設(包括收入增長及毛利率)運用合理可行的變動考慮下行情境，評估估計可動用現金的敏感度。我們亦已考慮相關披露的恰當度。

按照我們所進行的審計程序，我們認為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乃有憑證支持。

## 獨 立 核 數 師 報 告

## 關 鍵 審 計 事 項 (續)

## 關 鍵 審 計 事 項

## 我 們 的 審 計 如 何 處 理 關 鍵 審 計 事 項

**就 貴 集 團 表 現 欠 佳 的 零 售 店 的 虧 損 性 合 約 進 行 減 值 評 估 及 撥 備**

貴集團有關非財務資產減值及虧損性合約撥備的會計政策分別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2.20，而與該等撥備有關的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見附註4(b)。

管理層認為每家零售店均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貴集團若干零售店蒙受虧損，需要就相關店舖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及虧損性合約撥備進行評估。於2019年4月30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虧損性合約的減值撥備分別為1.1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

管理層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作出的減值評估方面，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詳細評估貴集團按店舖層面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模式。我們以相關店舖的實際過往表現，評估預測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收入增長及溢利率。我們亦參考業界研究，評估預測所用的貼現率。

虧損性合約的撥備方面，按上文所述我們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評估所進行的工作，同時依據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及考慮就相同零售店入賬的減值撥備，核查不可撤銷租賃期結束前的不可避免應付租金，我們評估管理層所決定的經濟利益及不可避免成本。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就貴集團表現欠佳的零售店的虧損性合約進行減值評估及撥備(續)

識別需作出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撥備及虧損性合約撥備的店舖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包括識別固定資產減值指標及釐定餘下不可撤銷租賃期內經營有關店舖的不可避免成本及經濟利益。釐定可收回金額及所得出的固定資產撥備金額及虧損性合約撥備時，涉及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模式中及在估算店舖餘下租賃期內持續經營的租賃成本時使用關鍵假設，例如收入增長、毛利率及貼現率。

我們集中於該範疇，因為此評估需要管理層在預測收入增長、毛利率及貼現率時應用重大估算及判斷，故此屬審計重點範疇。

我們亦有測試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及撥備額在計算時是否準確。

按照我們所進行的審計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在此評估中使用的關鍵假設乃有憑證支持。

## 獨 立 核 數 師 報 告

### 其 他 資 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 事 及 審 核 委 員 會 就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須 承 擔 的 責 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獨 立 核 數 師 報 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它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陳錦釗。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7月26日

# 綜 合 收 益 表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5	1,839,923	1,979,674
銷售成本	7	(1,220,206)	(1,285,380)
毛利		619,717	694,29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3,528)	8,636
銷售及分銷費用	7	(493,958)	(569,947)
一般及行政費用	7	(111,886)	(151,221)
經營溢利/(虧損)		10,345	(18,238)
財務收入		36	79
融資成本		(19,726)	(22,132)
融資成本淨額	9	(19,690)	(22,053)
除所得稅前虧損		(9,345)	(40,29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176)	7,42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9,521)	(32,86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11	(1.43港仙)	(4.93港仙)

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年 報 2 0 1 8 / 2 0 1 9

## 綜 合 全 面 收 益 表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9,521)	(32,869)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63)	—
其後已經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45
匯兌差額	(20,137)	31,2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9,721)	(1,569)

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 合 財 務 狀 況 表

於2019年4月30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3	16,779	18,24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409,039	438,018
投資物業	15	28,735	41,30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6	–	362
以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6	299	–
租金按金	19	48,223	35,034
遞延稅項資產	25	17,639	17,227
		<b>520,714</b>	<b>550,18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367,133	395,117
應收貨款及票據	18	21,169	24,4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9	42,244	63,5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19,629	12,94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	49,501	51,456
		<b>499,676</b>	<b>547,594</b>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21	778	–
		<b>500,454</b>	<b>547,594</b>
<b>資產總值</b>		<b>1,021,168</b>	<b>1,097,783</b>
<b>權益</b>			
股本	22	66,619	66,619
儲備	23	359,044	388,765
<b>權益總值</b>		<b>425,663</b>	<b>455,384</b>

年 報 2 0 1 8 / 2 0 1 9

## 綜 合 財 務 狀 況 表

於2019年4月30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5	4,661	4,237
重修成本撥備	27	1,666	1,846
		<b>6,327</b>	<b>6,083</b>
<b>流動負債</b>			
借款	24	388,452	432,684
應付貨款	26	130,360	132,8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7	70,317	70,658
應付稅項		49	127
		<b>589,178</b>	<b>636,316</b>
<b>負債總值</b>		<b>595,505</b>	<b>642,399</b>
<b>權益及負債總值</b>		<b>1,021,168</b>	<b>1,097,783</b>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9年7月26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鄧鳳群  
董事

林國仲  
董事

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 合 權 益 變 動 表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22) 千港元	儲備 (附註2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7年5月1日之結餘	66,619	390,334	456,953
年度虧損	–	(32,869)	(32,869)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轉變	–	45	45
匯兌差額	–	31,255	31,255
全面虧損總額	–	(1,569)	(1,569)
於2018年4月30日之結餘	66,619	388,765	455,384
於2018年5月1日之結餘	66,619	388,765	455,384
年度虧損	–	(9,521)	(9,521)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之轉變	–	(63)	(63)
匯兌差額	–	(20,137)	(20,137)
全面虧損總額	–	(29,721)	(29,721)
於2019年4月30日之結餘	66,619	359,044	425,663

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年 報 2 0 1 8 / 2 0 1 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28(a)	79,860	(3,480)
已付香港利得稅		-	(55)
已付海外稅項		(241)	(69)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79,619	(3,60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貨款及已付按金		(7,752)	(9,552)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6,680	119,42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8(a)	476	22,820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596)	132,688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061,785	1,071,402
償還借款		(1,069,297)	(1,219,018)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減少		(6,680)	21,970
已收利息		36	79
已付利息		(18,345)	(22,381)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2,501)	(147,94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46,522	(18,864)
匯兌差額		(11,757)	18,562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006	13,308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b)	47,771	13,006

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1 一般資料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食品及飲品、家居用品及個人護理用品零售；(ii)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線圈、鐵氧體粉料及其他電子元件；及(iii)持有投資物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乃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本公司之股份自1999年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最終由林國仲先生控制。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重估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為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需作出其判斷。涉及很大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a)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之營運乃以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撥付資金。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88,724,000港元(2018年：88,722,000港元)。此流動性短欠是由於(i)本集團若干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長期租金按金)乃主要以本集團內部資金及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及(ii)為數10,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按合同規定是於一年後到期還款而當中包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並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而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上述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且原到期日為2020年4月30日之後的借款10,000,000港元)為388,452,000港元(2018年：432,684,000港元)，須於2019年4月30日起12個月內償還(見附註24)。

本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扣除銀行透支)為47,771,000港元(2018年：13,006,000港元)(見附註28(b))。此外，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9,521,000港元(2018年：32,869,000港元)。

在營商環境惡劣之下，本集團仍按照預定時間表向商品供應商及店鋪裝修承建商付款，並就銀行借款及利息作既定還款。年內，本集團亦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79,619,000港元。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a) 持續經營基準 (續)

管理層一直密切注視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以評估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鑒於上述處境，管理層一直採取措施提高盈利能力、控制經營成本及抑制資本開支，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同時減輕其流動資金風險。該等措施包括(i)持續重訂市場推廣策略及定價政策，(ii)繼續採取控制資本及經營支出的措施，及(iii)延續相關租約時與業主磋商減租。管理層相信該等措施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經營盈利能力及相應現金流。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方面，本集團與銀行一直保持溝通，並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成功爭取與主要銀行重續銀行融資。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129,248,000港元，其中未動用貿易融資之融資額為113,178,000港元，而未動用有期貸款及透支融資額為16,070,000港元(見附註30)。基於與銀行的最新溝通，本公司董事並不察覺主要銀行有任何意向撤回其銀行融資或要求提前償還借款，故董事相信，以本集團與主要銀行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現有銀行融資將可於目前期限屆滿時獲重續。若干銀行借貸須遵守若干限制性財務契諾要求，而本集團將就此繼續監控其遵守該等契諾要求的情況。倘本集團未能遵守契諾要求，則董事將與銀行進行磋商，尋求修訂契諾要求或從銀行獲取遵守豁免。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2019年4月30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基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於2019年4月30日起12個月內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管理層之預測乃顧及本集團營運所得預計現金流量、資本開支及持續可動用之銀行融資作出關鍵假設。本集團能否取得預測現金流量取決於管理層能否成功實行上述有關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之改善措施，能否持續取得銀行授出可動用之銀行融資，以及能否持續遵守所有限制性財務契諾規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及考慮上述管理層預測之基準，並計及營運表現之合理可能變動及成功重續持續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於2019年4月30日起12個月內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b) 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生效之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及現行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2018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 (c)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及現行準則之修訂

以下為已頒佈但並非對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強制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及現行準則之修訂：

年度改進項目之修訂 (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3)</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出繳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sup>(1)</sup>
2018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sup>(2)</sup>

- (1) 對本集團2019年5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對本集團2020年5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對本集團2021年5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待定。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c)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及現行準則之修訂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頒佈。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區分被剔除，故其將導致絕大部份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該項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財務負債均予以確認。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之租賃。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影響

該項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337,069,000港元(附註29(a))。根據管理層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5月1日(調整遞延稅項之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2.8億港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租賃計量、呈列及披露之變動。

#####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該準則於本集團於2019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經修改追溯方式，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9年5月1日保留盈利的期初餘額調整，並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使用權資產將在過渡時進行計量，猶如新規則已一直應用。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之準則預計將於本報告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對本集團及可見將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附註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集團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8年4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反映，惟於2018年5月1日的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

下表呈列就各個別項目確認的調整，並無載列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所披露之小計及總計金額無法由所提供的數字計算得出。該等調整於下文按相應準則詳細說明。

	2018年 4月30日 按原先呈列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2018年 5月1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摘錄)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62	(362)	-	-
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財務資產	-	362	-	362
<b>資產總值</b>	<b>362</b>	<b>-</b>	<b>-</b>	<b>362</b>
<b>流動負債</b>				
預收款項，計入應計款項 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5	-	(1,125)	-
合約負債，計入應計款項 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125	1,125
<b>負債總值</b>	<b>1,125</b>	<b>-</b>	<b>-</b>	<b>1,125</b>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確認、分類與計量、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減值與對沖會計處理之規定。

##### (i) 分類及計量

於2018年5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採納當日)，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所持有財務資產適用之業務模式作出評估，並將財務資產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適當類別。此分類所產生之主要影響如下：

##### *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投資*

本集團選擇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列示。因此，於2018年5月1日公平價值為362,000港元的該等資產從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該投資後，不會將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除此之外，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影響 (續)

#####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有兩類財務資產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修訂其對上述各類別資產之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之影響如下：

#####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與該等已獲悉遭遇財政困難或收回應收款項嚴重存疑的客戶有關的應收款項乃單獨進行評估，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亦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剩餘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集中評估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當中計及客戶的性質、地點及其賬齡分類），並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計算應收款項相應的賬面總值。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過往三年的歷史信貸虧損記錄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目前及未來的宏觀經濟因素等資料。管理層已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簡化預期信貸虧損法並無導致2018年5月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出現任何額外重大減值虧損。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該預期信貸虧損為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發生的金融工具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然而，倘信貸風險在首次確認後大幅升高，則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採納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其涵蓋有關貨品及服務之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其涵蓋建築合約)。根據新準則,收益乃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並因而能夠主導貨品或服務之用途及從中獲取利益時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如下:

##### 呈列合約負債

於2018年5月1日,先前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若干「預收客戶款項」1,125,000港元,現列入合約負債項下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用語。

##### 收益確認時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貨品銷售收入的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3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4月30日之財務報表。所有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以12月31日作為法定用途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就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乃使用該等附屬公司於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12個月之管理賬目，並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就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為必須之調整。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使用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是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的公平價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平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資產的比例，將其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確認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任何以往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者，乃確認為商譽。若為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者，則屬於議價收購，有關差異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4 分類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所提供內部呈報一致。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而作出策略決定之執行董事則為首席營運決策者。

#### 2.5 外幣匯兌

#####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算(「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估值日(若將項目重新計量)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惟於權益中遞延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者，則作別論。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將分解至因證券的攤銷成本轉變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權益確認。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5 外幣匯兌 (續)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 (概無集團實體之貨幣屬於惡性通貨膨脹貨幣) 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列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之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此平均匯率非為計及各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按各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投資淨值，以及換算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部分出售或銷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在權益記賬的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由廠房、零售商店及辦事處組成。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可能包括從權益中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替換部份之賬面值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用途有變(即不再由業主自用)而被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間任何差額均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於有關土地權益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的攤銷以及其他資產的折舊採用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按租期
— 樓宇	2.5%
— 機器	10%
— 傢俬及設備	16.7%至25%
— 車輛	16.7%至30%
— 租賃物業裝修	33%或租期之較短者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附註2.8)。

出售盈虧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含住宅及辦公室樓宇，是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而持有，而並非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亦即是外聘估值師每年釐定的公開市場價值)釐定。公平價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將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沒有此等資料，本集團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要約價、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公平價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列賬為「其他收益淨額」的一部分。

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記賬。經營租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而記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算，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

#### 2.8 附屬公司及其他非財務資產投資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惟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資產會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以能產生可識別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組合。已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商譽以外)於每個報告日被檢討可否將減值回撥。

若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收到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則須於收到股息後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過接受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亦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如果其賬面金額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且被視為極有可能出售，則歸類為持作出售，按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惟獲具體豁免此要求之資產(如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項下之合約權益)則不包括在內。

非流動資產(包括屬於出售組別的資產)在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會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之負債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開支繼續確認。分類為持有出售非流動資產與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資產分開列示。

#### 2.10 財務資產

##### 2.10.1 分類

自2018年5月1日起，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或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該分類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之合同條款而定。

對於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其收益及虧損列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作為以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入賬。當其管理該等資產之商業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 2.10.2 確認及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的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0 財務資產 (續)

##### 2.10.3 計量

對於並非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項財務資產之交易費用計量。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交易費用於損益支銷。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就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而言，若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內直接確認。

##### 權益投資

本集團按公平價值對所有權益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如果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則當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時，不會將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重分類至損益。當集團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時，該等投資之股息才作為其他收入繼續於損益中確認。

對於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其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如適用)。對於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其減值虧損(以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 2.10.4 減值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本集團就其預期信貸虧損做出前瞻性評估。所採用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對於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在初始確認應收貨款時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虧損。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0 財務資產 (續)

##### 2.10.5 2018年5月1日之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如下：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訂其財務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而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報告期間結束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收貨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內(附註2.13及2.14)。

(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該等資產乃納入非流動資產。

財務資產的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將分解至因證券的攤銷成本轉變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權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在權益確認。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0 財務資產 (續)

##### 2.10.5 2018年5月1日之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續)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將列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作為「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當本集團就收款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股息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確認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價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若某項財務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設定公平價值。這些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式，使用市場數據的最大化及依賴最少的實體特殊數據。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證券，證券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證券減值的訊號。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綜合收益表記賬確認。在損益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測試在附註2.13描述。

####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依法強制執行權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財務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而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報告。依法強制執行權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其亦必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公司或訂約方之違約事件、無力償債或破產事件的情況下執行。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釐訂而不包括借款成本。就製造業務而言，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就零售業務而言，成本包括一切開支，這包括物料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目前地點之付運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 2.1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貨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在較長時間內)收回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有關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有關本集團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會計處理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本集團減值政策之描述，請參閱附註2.10。

#### 2.1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入流動負債項下之借款。

#### 2.15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間結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7 本年及遞延稅項

本年稅項開支包括本年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a) 本年所得稅

本年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7 本年及遞延稅項 (續)

##### (b) 遞延所得稅

######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有關遞延所得稅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訂。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僅就可能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倘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之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異之撥回。僅當訂有安排讓本集團有能力控制並無確認之暫時差異之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投資安排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時方會確認。

##### (c) 抵銷

倘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本年稅項資產與本年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清償結餘者）徵收之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起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及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 2.19 僱員福利

##### (a)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因僱員為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營運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對於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可由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放棄的供款而減少。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 (c) 離職福利

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本集團於其明確承諾根據具體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僱員的僱傭且不可能撤回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無法收回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b)實體確認重組成本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自報告期末起計逾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福利將折算至現值。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0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在目前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已可靠地估計所涉金額，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過去而產生的撥備增加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息開支。

虧損性合約是履行合約項下責任所導致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將可根據該合約收取之經濟利益的合約。合約項下之不可避免成本反映退出該合約的最低成本淨額，即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與因未能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罰款兩者中的較低數額。

#### 2.21 收益確認

##### (a) 銷貨－零售

銷售貨品收益於轉移產品控制權時確認，一般與商品送達至客戶及轉移所有權之時間一致。

##### (b) 銷貨－電子元件製造

銷售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產品在某一時間點交付客戶、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產品銷售渠道及價格且並無未履行責任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時。交付於產品已運送至特定地點、陳舊及虧損的風險已轉移予客戶時發生。

應收款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原因為代價於該時間點因付款僅須隨時間推移即可到期而成為無條件。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2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2.23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取得獲取付款之權利後確認。

#### 2.2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款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把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文據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將繼續把貼現撥回作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乃以原實際利率確認。

#### 2.25 租賃

##### (a) 經營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支銷。

##### (b) 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持有租賃物業、機器及設備擁有權的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開支，使財務費用佔融資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計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內。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約期內在收益表扣除，使融資成本與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之比為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取得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按資產之可用年期及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6 股息分派

就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而言，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分別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批准的期間內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 2.27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一種保險合約)是指合約持有人可因某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訂之條款在到期日作出支付產生損失而可向合約發行人要求作出補償之合約。本集團於訂立財務擔保時不會確認負債，但會於各報告日測試負債的充足程度，方法為比較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與假設財務擔保將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時所需金額。倘負債淨值之賬面值少於其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金額，則差額將即時全數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2.28 重修成本撥備

重修成本撥備代表以無風險除稅前利率，估計協定於相關租約屆滿時對本集團租用之零售店進行重修工作之成本的現值。董事根據本身之最佳估計而釐定撥備。相關重修成本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租賃物業裝修(見附註2.6)中列賬。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 3.1 財 務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下文載列有關減輕風險之政策。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風險並認為現時無須對沖任何財務風險。

##### (a) 外 匯 風 險

外匯風險來自並非以本集團功能貨幣為貨幣單位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投資淨額。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大部份銷售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貨幣單位。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日圓及歐元為結算單位。

於2019年4月30日，假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2%，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應減少／增加約2,212,000港元（2018年：減少／增加2,302,000港元），主要因為換算以人民幣計值貨幣資產。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來自美元之外匯風險甚低。

於2019年4月30日，假若港元兌日圓升值／貶值3%，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應減少／增加約2,717,000港元（2018年：減少／增加2,940,000港元），主要因為換算以日圓計值的應付貨款及借款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

於2019年4月30日，假若港元兌歐元升值／貶值3%，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應減少／增加約565,000港元（2018年：減少／增加622,000港元），主要因為換算以歐元計值的應付貨款及借款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 3.1 財 務 風 險 因 素 (續)

##### (b) 信 貸 風 險

信 貸 風 險 按 類 別 基 準 管 理。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產 主 要 為 應 收 貨 款 及 票 據、其 他 應 收 款 及 銀 行 結 餘。載 於 綜 合 財 務 狀 況 表 的 該 等 資 產 之 金 額 為 本 集 團 有 關 其 財 務 資 產 最 高 承 受 的 信 貸 風 險。

##### (i) 風 險 管 理

本 集 團 之 信 貸 風 險 主 要 集 中 於 有 關 電 子 元 件 製 造 業 務 之 多 個 主 要 及 長 期 客 戶。對 五 大 客 戶 之 銷 售 佔 本 集 團 有 關 電 子 元 件 製 造 業 務 之 分 部 銷 售 額 約 22%。本 集 團 有 政 策 確 保 銷 售 是 向 擁 有 適 當 信 貸 歷 史 的 客 戶 銷 售，並 限 制 對 個 別 客 戶 之 信 貸 風 險 金 額。本 集 團 於 各 個 報 告 日 檢 討 各 項 個 別 應 收 貨 款 之 可 收 回 金 額，確 保 就 不 可 收 回 金 額 作 出 足 夠 減 值 虧 損。本 集 團 過 往 收 回 之 應 收 貨 款 屬 已 提 撥 準 備 範 圍 內。就 零 售 業 務 而 言，交 易 主 要 是 以 現 金 或 其 他 形 式 的 電 子 貨 幣 結 清，故 管 理 層 預 期 不 會 有 重 大 信 貸 風 險。

由 於 交 易 對 手 均 為 位 於 香 港 及 中 國 大 陸 之 主 要 金 融 機 構，故 應 收 票 據 及 銀 行 現 金 之 信 貸 風 險 有 限。

本 公 司 並 無 面 對 重 大 的 信 貸 風 險，因 為 本 公 司 之 資 產 主 要 是 與 附 屬 公 司 之 往 來 結 餘 有 關。

##### (ii) 財 務 資 產 之 減 值

本 集 團 有 兩 類 財 務 資 產 符 合 預 期 信 貸 虧 損 模 式：

- 應 收 貨 款
- 按 攤 銷 成 本 計 量 之 財 務 資 產

儘 管 現 金 及 等 同 現 金 項 目 亦 須 按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第 9 號 予 以 減 值，惟 已 識 別 之 減 值 虧 損 並 不 重 大，因 為 本 集 團 全 部 銀 行 存 款 乃 存 放 於 管 理 層 相 信 具 有 高 信 貸 質 素 且 並 無 面 對 重 大 信 貸 風 險 的 香 港 主 要 金 融 機 構。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 3.1 財 務 風 險 因 素 (續)

##### (b) 信 貸 風 險 (續)

##### (ii) 財 務 資 產 之 減 值 (續)

##### 應 收 貨 款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應收貨款確認整個存續期間的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貨款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2019年4月30日或2018年5月1日前36個月內銷售的支付情況以及期間發生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確定。歷史信貸虧損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支付應收款能力的當前和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資訊。本集團已識別每名客戶之付款模式、信貸水平、過往還款記錄、交易對方無能償債或遇上重大財政困難以及拖欠或重大延遲還款的可能性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之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 3.1 財 務 風 險 因 素 (續)

##### (b) 信 貸 風 險 (續)

##### (ii) 財 務 資 產 之 減 值 (續)

##### 應 收 貨 款 (續)

按此基準，截至2019年4月30日或2018年5月1日（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應收貨款之虧損撥備已確認如下：

	即期 千港元	逾期 1-30天 千港元	逾期 31-60天 千港元	逾期 61-90天 千港元	逾期 91-365天 千港元	逾期 365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19年4月30日</b>							
預期信貸虧損	-	2.3%	2.4%	2.4%	66.6%	93.9%	
賬面總額－應收貨款	16,520	2,664	995	754	24	5,480	26,437
虧損撥備	-	64	24	18	16	5,146	5,268
<b>於2018年5月1日</b>							
預期信貸虧損	-	8.7%	-	7.1%	80.8%	99.9%	
賬面總額－應收貨款	19,952	3,461	660	676	26	5,878	30,653
虧損撥備	-	301	-	48	21	5,873	6,243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因為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以來並無大幅上升。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 3.1 財 務 風 險 因 素 (續)

## (c) 流 動 資 金 風 險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可動用已承諾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應付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約88,724,000港元。誠如附註2.1所詳述，管理層相信，考慮到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銀行之持續支持，目前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此外，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狀況，確保任何時刻遵守與銀行訂立的所有契諾。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此在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1年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於2019年4月30日</b>				
借款	385,495	7,781	2,594	395,870
應付貨款	130,360	–	–	130,3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5,527	–	–	25,527
	<b>541,382</b>	<b>7,781</b>	<b>2,594</b>	<b>551,757</b>
<b>於2018年4月30日</b>				
借款	413,671	21,745	–	435,416
應付貨款	132,847	–	–	132,8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506	–	–	22,506
	<b>569,024</b>	<b>21,745</b>	<b>–</b>	<b>590,769</b>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 3.1 財 務 風 險 因 素 (續)

##### (c) 流 動 資 金 風 險 (續)

本集團之相關銀行借款中包含須按要項償還的條款，而銀行可酌情行使此項條款。該分析乃根據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即時催收貸款時，本集團須償還借款的最早期限之現金流出。

	按需求 千港元	1年以下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30日		
借款	395,870	—
應付貨款	—	130,3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25,527
	<b>395,870</b>	<b>155,887</b>
於2018年4月30日		
借款	435,416	—
應付貨款	—	132,8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22,506
	<b>435,416</b>	<b>155,353</b>

##### (d) 現 金 流 量 利 率 風 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款。本集團定期搜集其銀行存款及借款可取得之最優惠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於不同日子發出而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之利率及年期的資料，已分別於附註20及24披露。於2019年4月30日，假若市場利率增加／減少50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應增加／減少1,333,000港元（2018年：增加／減少1,538,000港元），主要因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減少與借款的較高／較低利息開支互相抵銷之結果。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 3.2 資 金 風 險 管 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負債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總資本為「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加債務淨額。於2019年及2018年4月30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總借款(附註24)	388,452	432,684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0)	(69,130)	(64,405)
債務淨額	319,322	368,279
權益總值	425,663	455,384
總資本	744,985	823,663
負債比率	43%	45%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 3.3 公 平 價 值 估 計

應收款的賬面值扣減值撥備，為其公平價值的合理約數。就披露而言，財務負債公平價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相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金融工具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價值計量之修訂，此規定按下列公平價值計量架構披露公平價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之其他資料輸入，可為直接或間接（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料輸入（第3層）。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 3.3 公 平 價 值 估 計 (續)

下 表 顯 示 本 集 團 按 2019 年 4 月 30 日 之 公 平 價 值 計 量 之 資 產 :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合 計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299	—	—	299

下 表 顯 示 本 集 團 按 2018 年 4 月 30 日 之 公 平 價 值 計 量 之 資 產 :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合 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362	—	—	362

年內並無第1層與第2層之間的轉移。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報告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可輕易地及定期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而該等價格反映按公平原則實際及不時進行之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該等工具計入第1層。

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量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量工具公平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2層。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3層。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4 關 鍵 會 計 估 算 及 判 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它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所作之預計。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在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 (a) 持 續 經 營 基 準

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88,724,000港元（2018年：88,722,000港元）。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詳情請參閱附註2.1(a)。

#### (b) 物 業、機 器 及 設 備 及 虧 損 性 合 約 之 減 值 撥 備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在考慮近期市況及過往經驗，物業、機器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訂。此等計算及估價需要利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有否出現可能實際顯示有關資產可能無法收回，(ii)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可收回款項（即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以業務持續使用資產為基礎估計的有關日後現金流量兩者中的較高者）的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比率貼現。倘管理層就評估減值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所變更，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或有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虧損性合約是履行合約項下責任所導致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將可根據該合約收取之經濟利益的合約。合約項下之不可避免成本反映退出該合約的最低成本淨額，即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與因未能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罰款兩者中的較低數額。若干於各自的租賃協議中附帶不可撤銷條文的零售店於年內產生的虧損較低，管理層已對該等錄得虧損的表現不佳零售店進行評估。虧損性經營租賃按不可避免成本及經濟效益之最佳估計評估撥備。

#### (c) 投 資 物 業 之 公 平 價 值

本集團按公平價值將投資物業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其最少每年取得獨立估值。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管理層在考慮最近期之獨立估值後更新彼等對各項物業之公平價值之評估。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決定根據此等報告釐訂經營分部，並且主要根據銷售產品的性質以評估分部業務。

年內，本集團有三個報告分部，即(i)零售業務；(ii)電子元件製造；及(iii)持有投資物業。向管理層提供作決策之用的分部資料，其計量方式與財務報表的一致。

向管理層提供報告分部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零售業務		電子元件製造		持有投資物業		對銷		總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1,730,024	1,847,326	108,972	129,711	927	2,637	-	-	1,839,923	1,979,674
分部間銷售	-	-	-	-	1,585	1,585	(1,585)	(1,585)	-	-
	1,730,024	1,847,326	108,972	129,711	2,512	4,222	(1,585)	(1,585)	1,839,923	1,979,674
分部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11,874	6,204	13,158	(14,841)	(5,386)	(989)			19,646	(9,626)
企業開支									(9,301)	(8,612)
融資成本淨額									(19,690)	(22,053)
除所得稅前虧損									(9,345)	(40,29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76)	7,422
年度虧損									(9,521)	(32,869)
折舊及攤銷	25,470	35,588	5,453	10,338	-	-			30,923	45,926
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581,326	669,978	14,065	41,490	1,152	1,088			596,543	712,556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 金融工具)之增加	7,459	9,293	292	259	-	-			7,751	9,552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5 分 部 資 料 (續)

	零售業務		電子元件製造		持有投資物業		對銷		總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55,676	799,319	223,017	244,887	29,922	41,817	(5,239)	(5,589)	1,003,376	1,080,434
未分配資產										
— 遞延所得稅									17,639	17,227
— 企業資產									153	122
總資產									1,021,168	1,097,783
分部負債	182,710	173,616	18,505	30,748	5,380	5,392	(5,239)	(5,589)	201,356	204,167
借款									388,452	432,684
未分配負債										
— 遞延所得稅									4,661	4,237
— 應付稅項									49	127
— 企業負債									987	1,184
總負債									595,505	642,399

## 地 區 資 料

	收 益		非 流 動 資 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中國 (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	1,801,016	1,933,367	520,648	550,098
其他地區	38,907	46,307	66	91
	1,839,923	1,979,674	520,714	550,189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是以送貨目的地或向客戶銷售之地點釐訂。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乃根據有關資產所在地釐訂。

本集團有大量客戶。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並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2018年：相同)。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6 其 他 ( 虧 損 ) / 收 益 淨 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附註15)	(5,010)	(1,04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淨額	259	9,26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14)	1,223	1,789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1,380)
	(3,528)	8,636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7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列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和一般及行政費用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830	2,750
— 非審計服務	129	151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13)	509	52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計入銷售成本)	1,188,746	1,199,72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30,414	45,405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費用	151	118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8)	271,081	307,778
匯兌 (收益) / 虧損淨額		
— 於銷售成本確認	(29,357)	382
— 於一般及行政費用確認	(15,737)	6,284
營運租賃租金		
— 基本租金	209,690	240,701
— 按營業額釐定之租金	329	368
虧損合同減值 (撥備撥回) / 撥備	(1,463)	2,679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值 (附註18)	(975)	—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附註18)	—	678
存貨減值 (撥備撥回) / 撥備	(4,765)	6,389
公用事業費用	66,653	74,758
貨運及運輸費用	47,568	45,713
其他費用	60,247	72,145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和一般及行政費用之總額	1,826,050	2,006,548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8 僱員福利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49,496	284,17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18,942	20,562
員工福利	2,643	3,043
	<b>271,081</b>	<b>307,778</b>

##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其部分香港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設立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每月分別按有關僱員基本薪金5%至10%及5%供款。當僱員退休時或於服務滿1年後離開本集團時，僱員除可收取彼等全部供款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外，另加本集團之全部僱主供款連同應計利息。本集團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應計利息乃用作減低本集團之僱主供款。自2000年12月1日起入職之新僱員不能參加此計劃。

自2000年12月1日起，本集團旗下之香港公司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薪金(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至10%及5%分別作每月強制性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之強制性供款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並可作進一步自願性額外供款。強制性供款一經支付，即全數撥作僱員之應計福利。僱員於退休或任職滿1年後離開本集團時，均可享有其全部自願性供款及本集團之全部自願性僱主供款。沒收之本集團自願性供款可用作減低本集團日後之自願性僱主供款。

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頒佈之法規，為中國內地之僱員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約為其中國內地之僱員基本薪金之15%至33%，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承擔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續)

本公司於新加坡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新加坡政府所經營之中央公積金(「公積金」)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約17%向公積金供款。該附屬公司對公積金僅有供款責任，而毋須承擔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無扣除沒收供款(2018年：無)之情況下向上述計劃所作之供款總額約為18,942,000港元(2018年：20,562,000港元)。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以減低日後之僱主供款。

#### (b) 5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1名(2018年：3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呈列之分析內反映。其餘4名(2018年：2名)人士之年內已付／應付酬金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915	1,5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73	93
	3,988	1,659

酬金界乎以下幅度：

	人 數	
	2019年	2018年
酬金幅度		
無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4	2

概無向個別人士繳付酬金以作為加盟本集團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8 僱員福利開支 (續)

## (c) 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幅度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界乎以下幅度：

	人 數	
	2019年	2018年
酬金幅度		
無至1,000,000港元	24	27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5	27

## 9 融資成本淨額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19,726	22,13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6)	(79)
	19,690	22,053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5	2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	(20)
海外所得稅包括中國內地		
— 本年度	142	184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12	(7,615)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176	(7,422)

本公司於百慕達成立並獲豁免百慕達稅項至2035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8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內地稅法計算之應課稅所得按25%(2018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其他海外所得稅已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之實際稅項支出與按各地區之本地稅率計算之款項之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9,345)	(40,291)
按適用於各地區溢利之加權平均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毋須繳納所得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29) (318)	(8,128) (1,581)
就計算所得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778	7,221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007)	(226)
未確認遞延稅項之稅務虧損	542	1,804
就先前尚未確認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6,65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	(20)
其他	3	165
	176	(7,422)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11 每 股 虧 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9,521,000港元(2018年：虧損32,869,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66,190,798股(2018年：666,190,798股)計算。

截至2019年4月30日及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 12 股 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8年：無)。

## 13 土 地 使 用 權

本年度土地使用權之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5月1日	18,240	17,647
匯兌差額	(952)	1,114
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509)	(521)
於4月30日	16,779	18,240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14 物 業、機 器 及 設 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375,357	26,908	30,489	39,189	3,412	475,355
匯兌差額	6,109	-	3,321	778	72	10,280
添置	2,512	5,133	231	1,275	401	9,552
出售	(12,546)	(533)	(7)	(455)	(12)	(13,553)
折舊	(11,895)	(17,464)	(5,170)	(8,902)	(1,974)	(45,405)
減值撥回 (附註6)	-	1,789	-	-	-	1,789
<b>年終賬面淨值</b>	<b>359,537</b>	<b>15,833</b>	<b>28,864</b>	<b>31,885</b>	<b>1,899</b>	<b>438,018</b>
<b>於2018年4月30日</b>						
成本	449,299	119,933	661,952	170,105	22,226	1,423,515
累計折舊及減值	(89,762)	(104,100)	(633,088)	(138,220)	(20,327)	(985,497)
<b>賬面淨值</b>	<b>359,537</b>	<b>15,833</b>	<b>28,864</b>	<b>31,885</b>	<b>1,899</b>	<b>438,018</b>
<b>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359,537	15,833	28,864	31,885	1,899	438,018
匯兌差額	(3,984)	-	(2,035)	(476)	(49)	(6,544)
添置	-	3,639	283	2,384	1,445	7,751
出售	-	(107)	(90)	(10)	(10)	(217)
折舊	(10,993)	(8,232)	(1,917)	(7,940)	(1,332)	(30,414)
減值撥回 (附註6)	-	1,223	-	-	-	1,223
轉撥至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778)	-	-	-	-	(778)
<b>年終賬面淨值</b>	<b>343,782</b>	<b>12,356</b>	<b>25,105</b>	<b>25,843</b>	<b>1,953</b>	<b>409,039</b>
<b>於2019年4月30日</b>						
成本	442,728	111,853	646,486	169,845	21,628	1,392,5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98,946)	(99,497)	(621,381)	(144,002)	(19,675)	(983,501)
<b>賬面淨值</b>	<b>343,782</b>	<b>12,356</b>	<b>25,105</b>	<b>25,843</b>	<b>1,953</b>	<b>409,039</b>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年內，折舊費用其中約6,280,000港元(2018年：10,888,000港元)在銷售成本中支銷，14,012,000港元(2018年：24,242,000港元)在銷售及分銷費用中支銷，而10,122,000港元(2018年：10,275,000港元)則在一般及行政費用中支銷。

於2019年4月30日，總賬面值約272,275,000港元(2018年：281,51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用作本集團若干借款之抵押(附註30)。

本集團通過按店舖層面考慮該等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對其零售店之租賃物業裝修進行減值評估。釐定可收回價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收入增長及毛利率。於2019年4月30日，累計減值撥備約1,061,000港元(2018年：2,284,000港元)計入租賃物業裝修之賬面淨值。

## 15 投資物業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5月1日	41,308	160,464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附註6)	(5,010)	(1,040)
出售	(6,680)	(119,420)
匯兌差額	(883)	1,304
於4月30日	28,735	41,308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根據介乎1年至2年租期的經營租賃將旗下投資物業出租。

於2019年4月30日，總賬面值約15,050,000港元(2018年：26,23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用作本集團若干借款之抵押(附註30)。

綜合收益表中包括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927,000港元(2018年：2,637,000港元)以及相關之直接營運開支約151,000港元(2018年：118,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2019年4月30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該等估值師持有獲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且就投資物業估值擁有相關經驗。重估收益或虧損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附註6)。

本集團就財務報告而審閱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管理層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每年就財務報告而對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

下表分析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架構。

概述	運用以下項目進行 於2019年4月30日的公平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 在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層) 千港元	公平價值 計量重要而 可觀察之 其他資料輸入 (第2層) 千港元	重要而 無法觀察之 資料輸入 (第3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28,735

概述	運用以下項目進行 於2018年4月30日的公平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 在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層) 千港元	公平價值 計量重要而 可觀察之 其他資料輸入 (第2層) 千港元	重要而 無法觀察之 資料輸入 (第3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41,308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15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之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當日，確認由公平價值層級之轉入及轉出。年內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轉撥。

公平價值乃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所交換之估計金額」。

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場基準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將所估物業與鄰近之其他可比較物業(最近曾進行交易或獲建議收購)作直接比較而得出。然而，由於各物業之性質互不相同，通常須作出適當調整，而允許存在可能影響所估物業可能達致之價格之質化差異。對此項估值方法造成最重要影響之因素為每平方呎之價格。

估值技術與去年無異。

有關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之公平價值計量的資料

項目	於2019年 4月30日的 公平價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價值的關係
商店－香港	8,640	市場比較	每平方呎價格	每平方呎 18,783港元	每平方呎的 價格越高， 公平價值越高
住宅樓宇－香港	6,410	市場比較	每平方呎價格	每平方呎 9,317港元	每平方呎的 價格越高， 公平價值越高
商業樓宇－中國	13,685	市場比較	每平方呎價格	每平方呎 3,695人民幣	每平方呎的 價格越高， 公平價值越高
	28,735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15 投資物業(續)

項目	於2018年 4月30日的 公平價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價值的關係
商店-香港	20,030	市場比較	每平方米價格	每平方米 25,652港元- 31,533港元	每平方米的 價格越高， 公平價值越高
住宅樓宇-香港	6,200	市場比較	每平方米價格	每平方米 9,012港元	每平方米的 價格越高， 公平價值越高
商業樓宇-中國	15,078	市場比較	每平方米價格	每平方米 3,824人民幣	每平方米的 價格越高， 公平價值越高
	41,308				

## 16 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299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36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包括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而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確認為於該類別。此乃策略性投資，本集團認為此分類較為相干。

有關會計政策變動及將股本投資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以及計量公平價值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2及3.3。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17 存 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零售業務		
— 商品	311,559	331,874
電子元件製造		
— 原料	39,604	44,988
— 在製品	5,752	7,516
— 製成品	10,218	10,739
	<b>367,133</b>	<b>395,117</b>

為數約1,188,746,000港元(2018年：1,199,728,000港元)之存貨成本已經確認為開支並已包括在「銷售成本」。

於2019年4月30日，若干本集團存貨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之抵押品(附註30)。

## 18 應 收 貨 款 及 票 據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26,437	30,653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5,268)	(6,243)
應收貨款，淨額	21,169	24,410
應收票據	—	87
應收貨款及票據，淨額	<b>21,169</b>	<b>24,497</b>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18 應收貨款及票據(續)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30日	10,368	14,265
31-60日	5,853	7,274
61-90日	1,631	1,517
91-120日	2,370	1,153
超過120日	6,215	6,444
	26,437	30,653
減：虧損撥備	(5,268)	(6,243)
	21,169	24,410

於2019年4月30日及2018年4月30日，應收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主要給予其非零售業務客戶平均30至120日(2018年：30至120日)之信貸期。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控制及信貸風險集中分析於附註3內披露。

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5月1日	6,243	5,565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之虧損撥備(減少)/增加	(975)	678
於4月30日	5,268	6,243

虧損撥備之設立及撥回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一般及行政費用內(附註7)。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18 應收貨款及票據 (續)

本集團的應收貨款及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港元	5,131	5,703
人民幣	5,571	7,069
美元	10,179	11,261
其他貨幣	288	464
	<b>21,169</b>	<b>24,497</b>

##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採購存貨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8,305	9,157
租賃按金及預付租金	75,683	83,421
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479	6,031
	<b>90,467</b>	<b>98,609</b>
減： 租賃按金之非流動部份	(48,223)	(35,034)
	<b>42,244</b>	<b>63,575</b>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港元	76,285	81,340
人民幣	1,796	2,860
日圓	4,218	4,314
其他貨幣	1,042	569
	<b>83,341</b>	<b>89,083</b>

於2019年4月30日及2018年4月30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2019年4月30日，83,341,000港元（2018年：89,083,000港元）貸款及應收款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20 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結餘 (附註a)	19,629	12,94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附註b)	49,501	51,456
	69,130	64,405

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港元	58,809	50,171
人民幣	6,787	9,411
美元	1,731	3,171
其他貨幣	1,803	1,652
	69,130	64,405

附註：

- (a) 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銀行結餘約19,629,000港元（2018年：銀行存款約12,949,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附註30）。於2019年及2018年4月30日，已抵押銀行結餘以通知存款持有，以浮動利率計息。
- (b) 兌換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之結餘為外幣以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會受限於中國內地政府實施之外匯管理規則及條例。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為數6,257,000港元（2018年：8,127,000港元）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是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於中國之銀行。

## 21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於2019年4月30日，因為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該等物業，賬面值為778,000港元之香港土地及樓宇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已於2019年5月完成。

於2019年4月30日，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已抵押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附註30）。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22 股本

	2019年		2018年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股份： 為每股面值0.10港元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為每股面值0.10港元 於5月1日及4月30日	666,190,798	66,619	666,190,798	66,619

## 23 儲備

	股份溢價	股本贖回 儲備	資本儲備 (附註a)	投資重估 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附註b)	法定儲備 (附註c)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5月1日	25,075	5,042	13,934	224	7,450	19,632	102,179	215,229	388,765
匯兌差額	-	-	-	-	-	-	(20,137)	-	(20,137)
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附註16)	-	-	-	(63)	-	-	-	-	(6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9,521)	(9,521)
於2019年4月30日	25,075	5,042	13,934	161	7,450	19,632	82,042	205,708	359,044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23 儲 備 (續)

	股份溢價	股本贖回 儲備	資本儲備 (附註a)	投資重估 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附註b)	法定儲備 (附註c)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5月1日	25,075	5,042	13,934	179	34,968	19,632	70,924	220,580	390,334
匯兌差額	-	-	-	-	-	-	31,255	-	31,25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附註16)	-	-	-	45	-	-	-	-	4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2,869)	(32,869)
轉自物業儲備之重估盈餘	-	-	-	-	(27,518)	-	-	27,518	-
於2018年4月30日	25,075	5,042	13,934	224	7,450	19,632	102,179	215,229	388,765

## 附 註 :

- (a)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根據1999年進行之重組交換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股本兩者之差額。
- (b) 物業重估儲備代表土地及樓宇由物業、機器及設備轉至投資物業時，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重估盈餘。
- (c) 根據中國內地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撥付若干部分之保留盈利予法定儲備賬及企業發展儲備賬。法定儲備賬僅可用作抵銷已產生之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而企業發展儲備賬可用作擴充生產及經營，或增加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分配的百分比由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決定。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24 借 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	348,822	354,034
其他銀行貸款	37,900	40,200
銀行透支	1,730	38,450
總借款	388,452	432,684

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10,000,000港元（2018年：20,4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按合同規定是於一年後到期還款而當中包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而分類為流動負債。基於既定還款日期之借款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年內	378,452	412,284
1至2年內	7,500	20,400
2至5年內	2,500	—
	388,452	432,684

於2019年4月30日及2018年4月30日，主要貨幣之貸款的實際利率幅度如下：

	2019年				2018年			
	港元 %	美元 %	日圓 %	歐元 %	港元 %	美元 %	日圓 %	歐元 %
借款	3.75-5.88	5.71-5.93	2.63	2.63	3.45-5.75	4.85-5.48	2.63	2.63

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近。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24 借 款 (續)

借 款 之 賬 面 值 以 下 列 貨 幣 為 單 位 :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港元	173,342	217,509
日圓	77,175	94,354
美元	110,526	90,885
歐元	22,045	24,038
其他	5,364	5,898
	<b>388,452</b>	<b>432,684</b>

本集團銀行信貸及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附註30。

## 25 遞 延 所 得 稅

遞 延 稅 項 乃 根 據 負 債 法 使 用 各 司 法 權 區 中 報 告 期 間 結 束 時 已 頒 佈 或 大 體 上 已 頒 佈 的 稅 率 計 算 。

遞 延 稅 項 資 產 淨 額 之 變 動 如 下 :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5月1日	12,990	5,375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記賬(附註10)	(12)	7,615
於4月30日	<b>12,978</b>	<b>12,990</b>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25 遞延所得稅 (續)

於年度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在抵銷出現於相同之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前) 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折舊免稅額		撥備		稅項虧損		合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5月1日	6,548	7,155	2,923	2,034	7,756	-	17,227	9,189
在綜合收益表 記賬/(扣除)	(361)	(607)	(1,143)	889	1,916	7,756	412	8,038
於4月30日	6,187	6,548	1,780	2,923	9,672	7,756	17,639	17,227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免稅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5月1日	4,237	3,814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424	423
於4月30日	4,661	4,237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25 遞延所得稅(續)

倘若有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權力可以現時之稅項資產抵銷現時之稅項負債，而該等遞延稅項乃與相同之財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可予以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顯示之下列金額乃在進行適當之抵銷後而釐訂：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639	17,227
遞延稅項負債	(4,661)	(4,237)
	<b>12,978</b>	<b>12,990</b>

本集團在預期可透過未來應課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方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稅項虧損約61,546,000港元(2018年：79,872,000港元)，概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等稅項虧損須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地點的稅務機構的批准所限。未確認稅務虧損為數1,799,000港元(2018年：2,131,000港元)並無屆滿期，餘下虧損將於直至2024年(包括該年)的不同日期屆滿。

根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干非居民企業(例如既非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經營地點的企業，或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經營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中國成立或設有經營地點相關的企業)須就多項被動收入(例如源於中國的股息)按5%或10%之稅率繳納預提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派發源自2007年12月31日後之溢利繳納預提稅。由於本集團之所有外資企業均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故於計算此項預提稅時適用5%之稅率。由於預期本集團的外商投資企業並無於可預見之將來以2007年12月31日後之溢利派發的股息，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237,000港元(2018年：153,000港元)作出撥備。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26 應付貨款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30日	73,918	80,592
31-60日	45,903	34,459
61-90日	6,600	6,806
91-120日	2,694	4,472
超過120日	1,245	6,518
	<b>130,360</b>	<b>132,847</b>

本集團的應付貨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1,223	20,702
港元	43,181	48,898
美元	34,013	26,457
日圓	35,498	27,330
其他貨幣	6,445	9,460
	<b>130,360</b>	<b>132,847</b>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2,325	–
預收款項	–	1,125
應付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27,404	29,288
租金及其他店舖水電應付款	5,049	5,884
重修成本撥備	10,361	11,641
其他應付稅項	88	203
應付利息	2,836	2,442
就核數師薪酬應計費用	2,734	2,654
虧損性合約撥備	6,278	7,741
其他應計費用	14,908	11,526
	71,983	72,504
減：		
重修成本撥備之非即期部份	(1,666)	(1,846)
	70,317	70,658

於2019年4月30日，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財務負債約25,527,000港元(2018年：22,506,000港元)乃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重修成本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5月1日	11,641	14,259
重修成本撥備	580	755
動用先前的重修成本撥備	(1,860)	(3,373)
於4月30日	10,361	11,641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9,521)	(32,869)
調整：		
— 所得稅開支／(抵免)	176	(7,422)
— 利息收入	(36)	(79)
— 利息開支	19,726	22,132
—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509	521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0,414	45,40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59)	(9,267)
—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975)	—
— 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備	—	678
— 虧損性合約(撥備撥回)／撥備	(1,463)	2,679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5,010	1,040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223)	(1,789)
	42,358	21,029
營運資金之變動：		
— 存貨減少／(增加)	27,984	(137,565)
— 應收貨款及票據減少	4,303	23,75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8,223	19,732
— 應付貨款(減少)／增加	(2,486)	79,48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522)	(9,918)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	79,860	(3,480)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28 綜 合 現 金 流 量 表 附 註 (續)

## (a) 經 營 業 務 產 生 之 現 金 (續)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附註14)	217	13,55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附註6)	259	9,26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476	22,820

## (b)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同現金項目及銀行透支包括以下項目：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9,501	51,456
銀行透支	(1,730)	(38,450)
	47,771	13,006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29 承 擔 及 或 然 負 債

## (a) 經 營 租 賃 承 擔 – 本 集 團 為 承 租 人

於2019年4月30日，根據多項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181,274	159,06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5,795	134,836
	<b>337,069</b>	<b>293,901</b>

上述租賃承擔並不包括當個別零售店之營業額超過預訂水平時額外應付之租金(如有)之承擔，原因為無法預先釐定有關額外租金之金額。

## (b) 經 營 租 賃 – 本 集 團 為 出 租 人

於2019年4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日後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1,261	29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14	12
	<b>1,775</b>	<b>308</b>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30 銀行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就透支、有期貸款、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等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517,700,000港元（2018年：540,500,000港元）。於同日之未動用信貸約為129,248,000港元（2018年：107,816,000港元），其中約113,178,000港元（2018年：105,966,000港元）乃關乎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另約16,070,000港元（2018年：1,850,000港元）則關乎有期貸款及透支。該等信貸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以及以下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約272,275,000港元（2018年：281,51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之抵押（附註14）。
- (b) 本集團約15,050,000港元（2018年：26,23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抵押（附註15）。
- (c) 本集團約19,629,000港元（2018年：12,94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之抵押（附註20）。
- (d) 本集團根據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安排持有之308,070,000港元（2018年：331,536,000港元）存貨之押記（附註17）。
- (e) 本集團約778,000港元之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抵押（附註21）。

此外，本集團須遵守銀行所釐訂的若干財務限制條款。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31 關 聯 方 交 易

關聯方是指，直接地或通過一個或若干個中間者間接地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所控制或本集團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部或非全部擁有的附屬公司）；或該公司擁有本集團一定利益並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該公司受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員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員直接地或間接地擁有該公司重大表決權。

除另有所述外，年內，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各方互相協定之價格進行之關聯方交易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a) 向若干本公司董事擁有的一間有關聯公司 支付租賃開支	663	663
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支付租賃開支	294	294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5,237	5,04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46	256
	5,483	5,305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231,543	231,67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00	1,100
可收回稅項		-	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3	120
		1,153	1,222
資產總值		232,696	232,893
權益			
股本		66,619	66,619
儲備	(b)	165,090	165,090
權益總值		231,709	231,70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87	1,184
負債總值		987	1,184
權益及負債總值		232,696	232,893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 附註(a)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 權益(i)
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	普通股1,500,000新加坡元	100%
北京高雅恒健科技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物業投資控股	註冊資本750,000美元	100%
高雅科研有限公司	香港	並無業務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重慶高雅科技有限公司 (iii)	中國內地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生產及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買賣及批發食品及家居用品	註冊資本2,900,000港元	100%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生產及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零售業務	普通股2港元；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4,000,000港元(ii)	100%
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31,366,980美元	100%
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Coils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
高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控股	普通股200,000港元	100%
高州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500,000美元	100%
高雅合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盈信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暫無業務	普通股200,000港元	100%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附註(a)附屬公司 (續)

本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 權益(i)
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鐵氧體粉料	註冊資本2,780,000美元	100%
福建自貿試驗區廈門片區 759阿信屋商貿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 買賣及批發食品及家居用品	註冊資本9,567,620港元	100%
中山高雅金屬製品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生產線圈及膠袋	註冊資本755,000美元	100%
中山高雅食品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生產瓶裝水	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	100%
廈門國仲食品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食物包裝	註冊資本500,000美元	100%
高雅零售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暫無業務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2019年4月30日之實際價值不少於其賬面值。

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及金融機構作出擔保約388,452,000港元(2018年：432,684,000港元)。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已發行貸款資本(2018年：無)。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 附註(a)附屬公司 (續)

## 附註：

- (i) 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ii)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已故林偉駿先生、羅靜意女士及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獲派股息(惟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純利超過100,000,000,000,000港元則除外)，並不可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惟已分派100,000,000,000,000港元予普通股持有人則除外)。
- (iii) 重慶高雅科技有限公司及高州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乃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分別為45年及15年，分別至2047年8月及2019年11月止。

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中山高雅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福建自貿試驗區廈門片區759阿信屋商貿有限公司乃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25年，分別至2026年4月、2026年2月及2022年12月止。

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30年，至2033年4月止。

北京高雅恒健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20年，至2026年10月止。

中山高雅食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11年，至2023年1月止。

廈門國仲食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20年，至2032年4月止。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附註(b)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7年5月1日	25,075	5,042	131,338	3,635	165,090
年度溢利	-	-	-	-	-
及2018年5月1日	25,075	5,042	131,338	3,635	165,090
年度溢利	-	-	-	-	-
於2019年4月30日	<b>25,075</b>	<b>5,042</b>	<b>131,338</b>	<b>3,635</b>	<b>165,090</b>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根據1999年進行之重組交換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但須受限於以下在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後的情況，(i)本公司將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及(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因而降至低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數。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33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就出任(公司或其附屬企業)董事的人士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僱主供款 退休金計劃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鄧鳳群女士(行政總裁)	-	1,966	183	2,149
何萬理先生	-	752	24	776
林國仲先生	-	-	-	-
(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	-	568	14	582
林偉駿先生(於2018年8月18日離世)	-	427	25	45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超英先生	540	-	-	540
區榮耀先生	522	-	-	522
葛根祥先生	462	-	-	462
<b>總計</b>	<b>1,524</b>	<b>3,713</b>	<b>246</b>	<b>5,483</b>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33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續)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就出任(公司或其附屬企業)董事的人士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僱主供款 退休金計劃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林偉駿先生(行政總裁)	-	1,287	100	1,387
鄧鳳群女士	-	1,463	132	1,595
何萬理先生	-	775	24	79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超英先生	540	-	-	540
區榮耀先生	522	-	-	522
葛根祥先生	462	-	-	462
總計	1,524	3,525	256	5,305

附註i： 執行董事收取之薪金包括就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之管理的董事職務所支付或應收的一切酬金。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33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續)
- (b) 董事退休福利
- 除附註33(a)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就其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其他退休福利(2018年:無)。
- (c) 董事離職福利
- 除附註33(a)所披露外,年內,概無就提前終止委聘而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補償(2018年:無)。
- (d)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 概無就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而向其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2018年:無)。
- (e) 有關以董事以及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 年內,概無以董事以及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2018年:無)。
-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 除附註31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從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主 要 投 資 物 業 一 覽 表

所有持有作投資之物業是根據中期契約持有。以下為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

地址	地段編號	目前用途
1. 中國北京海澱區彩和坊路8號10樓1012A及1012B室	IV-1-4-82(1)	辦公室物業
2. 香港新界屯門湖翠路138號啟豐園地下33號舖	屯門市地段 第333號	商舖
3. 香港新界屯門管青路2號愛琴海岸5座23樓H室	屯門市地段 第374號	住宅

